

农工公报 / 农工部总务厅 · 一 no. 1 (民国16年[1927]
11月)~[?] · 一北平:编者[发行者], 民国16年[1927]
~[?].

:插图:25cm.

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6 (1927. 11~1928. 4)

中華郵務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電話西局八百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出版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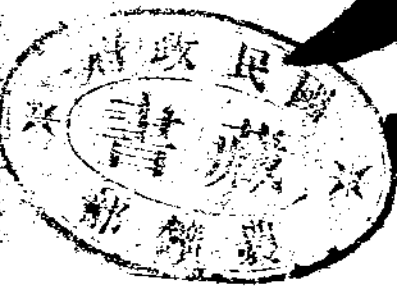


農

工

公

報



農工部總務廳刊行

農工部公報淺說編輯大綱

農工部編輯事宜由總務廳文書科辦理

編輯種類如左

一農工公報

一農工淺說

專任編輯事項由總次長委派文書科人員擔任

編撰及著譯事項由總次長就部員中學識優長者遴派兼充之不另支薪

本部廳司及編譯委員會各員均有提供編輯材料之義務

農工公報暫定為四十頁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次

農工淺說定為十頁每半月出版一次

關於公報淺說之收支款項由總次長委派會計科一人另冊專管之其物品支給及印刷委派庶務科一人另冊專管之

編輯因抄件繁多得向各廳司商調錄事幫同繕寫

關於公報淺說之對外發行及接洽協商各事以農工部總務廳名義行之

農工部總務廳名義行之

農工部總務廳名義行之

農工部總務廳名義行之

農工部總務廳名義行之

農工部總務廳名義行之

農工公報內容綱要

一 命令

(一)大元帥令 (二)大元帥指令 (三)本部部令 (四)本部訓令 (五)本部指令

二 公牘

(一)咨 (二)呈 (三)電 (四)函 (五)批 (六)通告 (七)布告

三 法規

與農工有關係之法律條例章程規則

四 專案

每遇有關農工之重要事件發生彙集來往公文加以編次務使首尾聯貫一目瞭然

五 著譯

採擇各國關於農工漁牧水利林墾等雜誌及最新學說著作足資研究參考者加以編譯

六 報告

各工廠監獄官之調查報告及直轄機關之成績報告並駐外各領事商務報告中關於農工部份者屬之

七 選載

選錄國內外各公報雜誌中關於農工上有價值之著作

八 附錄

凡不屬於以上各門之稿件而又有發載之價值者屬之

以上八門每期不必俱備每門稿件之分配增減

由主管編輯人員按照預定頁數隨時酌定

農工公報第一日次

●肖像

大元帥肖像

國務總理肖像

劉前總長肖像

莫紀長肖像

劉次長肖像

●題詞

國務總理暨各部總長題詞

發刊辭

弁言

●命令

大元帥令十七件

大元帥指令八件

農工部令五十九件

農工部委任令八件

農工部訓令二十六件

農工部指令十五件

●公牘

咨九件

呈七件

函六件

批二件

通告三件

佈告一件

榜示一件

●法規

農工部官制

農工部職員請假規則

農工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農工部廳司分科規則

農工部辦事通則

●專案

查勘淄川華塢炭礦出險及善後辦法案

●著譯

國際勞工局

第十屆勞工大會通過採用之工人疾病保險公約

草案及條陳(未完) 章祖純譯

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詢問書

●報告

雙城子華僑工業狀況之調查

駐雙城子領事報告
葉在 錄 節

●選載

英國之新勞動爭議及工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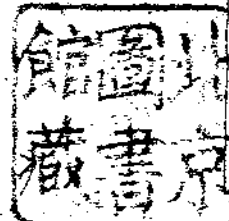
中國歷代重農主義觀

●附錄

農工部職員表

農工部觀測所十月份徵候簡表及天氣狀況表

毛福全選
毛福全選



農工部工業試驗所廣告

本所職掌試驗分析鑑定等事項所有試驗成績由本所發給証書以資憑証試驗費以試驗項目(每一性質或一化學成分為一項目)計算另表列後凡工商礦業對於本業欲加研究或改良者請檢試品並開明姓名住址物品名稱地產及試驗目的附繳試驗費送呈或郵寄北京蘇儀門大街本所可也詳章函索即寄附試驗費簡表

(甲)礦物及合金之分析

定性每項二元三項以外每加一項遞增一元定量每項三元四項以外每加一項遞增二元

(乙)金礦及鉛銀礦之乾法試金

每件十元

(丙)工業品及原料之試驗或分析

四項以內一律十二元四項以外每加一項遞增二元

(丁)商標

每件四元

(戊)各種原料之應用試驗

每一用途二十元以上

西洋毛乳用種牡分讓

嘗考家畜種類外優於中而交配改良則壯勝於牝敵場為提倡改良國內畜產起見刻下儲有英國耶雪俄國和爾斯丹等乳用種牡牛十餘頭又西班牙原產美利奴種牡羊百餘隻以備各界請求配種之用並擬廉價分讓以利推行牲畜一頭足可交配牝畜五六十頭之多一傳改良即成佳畜牛則乳多羊則毛善歷經試驗左券可操有志同人速來面議不勝盼切

美麗娥羊毛價廉

刻下時代誠競爭生存之時代

也不但兵戰並馳而為農工商等戰矣兵戰則資乎械利農工商等戰則必賴乎品良茲美麗娥種羊毛絲紋之細波度之勻油質之富彈力之富無一不佳為世界第一之良毛斯為工商界第一之利器敵場刻下存有此毛數千餘斤擬從廉出售以資提倡望有志戰勝工商界者勿失機會無任歡迎

豚鼠出售價廉

豚鼠小動物也貪食易養等於圈豬美觀有趣勝於家兔論其效用則取皮取肉取血為醫學供試之聖品並為家庭玩賞之珍物然物雖珍貴價却低廉刻下敵場存此不少一併割愛提供大家

西郊門頭村松堂第二種畜試驗場謹啟



大元帥肖像



國 務 總 理 潘 復



前農工總長劉尙清



農工總長莫德惠



農工次長劉敬宜

農於天下實為大政。聖王特以為
命。五執之。惟筆自唐虞。制龜尚象。真
厥彼居。利用厚。生以府。三事。謨。誥。堯。
記於今世。非農何食。非工何依。吁。其勞
矣。曉我蒸黎。國有新。敵。乃分部。署。告
令。所頒。藉。周。衆。庶。懸。諸。象。魏。罔。有。不。遵。
無。遠。弗。屆。來。宣。來。自。勸。農。惠。工。秉。鈞。之
責。富。庶。可。期。視。此。方。榮。

潘復



農工公報發刊頌辭

樹之風聲

王蔭泰

農工日報發刊

利用

厚生

姚震

體國經野 代有憲章
訓農惠工 庶政用康
公諸輿論 意美法良
高呼響應 流澤孔長

劉哲敬祝

題詞一

坤藏既洩 品物呈形

我農我工

生民之經

不有穠藂 俎豆胡馨

不有矩矱

高曾疇型

教始中樞 聿昌厥靈

審材辨土

聚巧研精

理基格致 道終治平

人無餘力

物不虛營

衛文茂績 攷工先聲

洪響一豁

萬曠昭惺

何豐林敬題

題詞二

任農有職 惠工無疆

智創巧述

乃積乃倉

建民之本 文物典章

布在方策

日就月將

沈瑞麟拜題

題 詞



題詞

題詞三

國於天地	必有與立	芸芸衆生	於何安輯
洪範八政	在一日食	振而作之	地方人力

閻澤溥敬題

題詞四

田峻居肆	各有攸職	安集勞來	不遑日昃
擊壤以歌	耕田以食	既庶既富	民斯懷輯
嶽嶽羣公	紹茲善識	適鐸以振	衆庶允式

姚震拜題

題詞五

稽古立政	利用厚生	惟農惟工	百物阜成
------	------	------	------

昔在衛文

布衣興國

訓農惠工

是效是則

撫撫神州

地沃民智

農作其功

工利其器

以富以強

以陵寰球

發揚蹈厲

布政是優

猗歟茲報

襄是職司

生聚教訓

庶績用熙

題詞六

經國至計

利用厚生

鼓吹提倡

責在賢英

稷教稼穡

虞佐平城

後先同揆

翊贊休明

農工分部

綜覽鈞衝

利導教誨

慘淡經營

纂言記事

蔚然典型

播諸有衆

樹之風聲

食貨合志

與古同榮

一言致祝

化洽風行

常蔭槐拜題

農工部第一林業試驗場廣告

本場爲中央林業機關開辦十有餘年近年出產各種大小苗木百餘萬株除自用造林外所有出售苗木特別廉價以示提倡早爲中外人士所共知各界諸君如有需用苗木或關於造林事項有詢問之處請向本場接洽無任歡迎

本場設北京前門外天壇電話南分局八二〇
分場在西山道光寺電話西苑分局七〇〇

實業公報出版廣告

逕啟者本部特設編輯處飭編實業公報並附實業淺說每月一期每期收報郵費叁角半年六期壹圓陸角全年十二期叁圓其第一期業經付印即日出版銷售處本部編輯處寄售處琉璃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楊梅竹斜街世界書局特此廣告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實業部謹啟

發刊辭

適人徇鐸。載於夏典。象魏懸書。著在周官。伊古來政令之敷施。未有不先予人以共喻。而能推行盡利。扞格無虞者也。迺者百政聿新。與民更始。柄國者深唯三事。六府虞夏所由郅治。三代以下。政廢不舉。立國本源。寢歸墮窳。民生日困。異說得乘而入。滋可愍矣。故遂采周官司徒司空之遺制。仿漢代司農將作之成規。特設農工部。將欲專其職責。勵以進行。庶幾利用厚生。養欲給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熙熙然復見盛世之隆也。唯是保育政策。自昔苦其難行。而蚩蚩之氓。尤不免於政府設施。妄爲疑揣。未信而勞。聖賢所戒久矣。德惠承乏農工。受事伊始。首先萃集寮案中。之習諳部務及學擅專長者。委以編刊農工公報之任。內分命令公牘法規專案著譯報告選載附錄八門。舉凡部中政令。悉詳于是。期予

人以共見其學理藝術有未能共喻者復爲淺說以達之蓋將使讀者瞭然於政府設施之旨夫而後聲教所及咸各勸功趨事民生日厚國本日固於以躋邇治無難也發刊有日爰誌其緣起以弁簡端

中華民國十六年雙十節

雙城莫德惠

弁言

夏禹明謨修和府事亦越班書食貨始志農尙服疇工開居肆孰軫民依使盡地利蒞官行法因時屢易董勸勞來更新設置衡石程書繼此鱗次歲會月要久慮失墜輯畀剗部居以類舊聞位育中和斯致譬彼爲山今方一篲報最未遑箴規遙冀竚繹法言蒼生衣被大雅閱達玉音弗闕

時 丁 卯 冬 日

中州劉敬宜



命

命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王蔭泰為外交總長何豐林為軍事總長沈瑞麟為內務總長閻澤溥為財政總長姚震為司法總長劉哲為教育總長張景惠為實業總長劉尙清為農工總長潘復兼交通總長此令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令

任命劉敬宜為農工次長此令 六月廿一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大元帥令

任命張之漢為奉天實業廳廳長此令 七月五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大元帥令

茲制定外交部官制軍事部官制內務部官制財政部官制司法部官制教育部官制實業部官制農工部官制交通部官制公布之此令 (官制見法規) 七月十二日

令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顧維鈞
 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農工總長劉尚清
 交通總長
 內務總長沈瑞麟
 實業總長張景惠

大帥元令

任命朱振名爲直隸實業廳廳長此令 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尚清

大元帥令

任命張棟銘爲山東實業廳廳長此令 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尚清

大元帥令

任命彭毅孫關文彬爲農工部參事張澤仁爲農工部總務廳廳長王之棟包玉英陳安策宋殿選爲農工部司長此令 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尚清

大元帥令

任命張秉彝爲熱河實業廳廳長此令 九月廿四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尚清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劉尚清呈請任命黃厚成王有臺倪穆涵郭作藩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尚清

大元帥令

特任劉尙清署奉天省長此令 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大元帥令

特任莫德惠爲農工總長此令 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令

劉尙清莫德惠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令

劉敬宜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令

關文彬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彭毅孫張澤仁王之棟包玉英陳安策宋殿選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總務廳廳長張澤仁呈請辭職張澤仁准免本職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令

任命楊策爲農工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命 令

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解魁源蔡運辰爲農工部參事此令 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指令

大元帥指令 第十二號

令農工總長劉尙清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大元帥指令 第二十一號

令農工次長劉敬宜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大元帥指令 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呈擬請修正農商法規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大元帥指令 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農工總長劉尙清

呈本報部改組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九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大元帥指令 第二百九十號 令農工總長劉尙清

呈請任命秘書並請將黃厚成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黃厚成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大元帥指令 第三百四號 令農工總長

呈擬具農工要政計畫書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按照各項計畫詳擬辦法次第進行期收實效此令 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

大元帥指令 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大元帥指令 第三百廿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各院部處暨附屬各機關國慶請獎勳章人員分別核擬呈請令准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劉麟綬劉鳳鳴張安蔭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十月十三日

農工部令

農工部令 第二號 七月十四日

派關文彬爲參事此令

命 令

農工部令 第三號 七月十四日

派張澤仁爲總務廳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四號 七月十四日

派王之棟爲農林司長米達泰爲漁牧司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五號 七月十四日

農林司長王之棟未到任以前派第一科科長陳安策暫行代理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六號 七月十四日

派工務司第一科科長包玉英暫行代理該司司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七號 七月十四日

派水利司第一科科長惲榮森暫行代理該司司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八號 七月十四日

派黃厚成王有臺倪穆涵爲秘書此令

農工部令 第九號 七月十四日

派陳安策充農林司第一科科長周國瑞充第二科科長齊鼎頤充第三科科長嚴陸安充第四科科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十號 七月十四日

派包玉英充工務司第一科科長張安蔭充第二科科長陳世昌充第三科科長王季點充第四科科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十一號 七月十四日

派羅毓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長張鑑唐充統計科科長劉麟綬充會計科科長鄭溱充庶務科科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十二號 七月十四日

派張嗣堪充漁牧司第一科科長張際春充第二科科長周維廉充第三科科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十三號 七月十四日

派揮發森充水利司第一科科长林英冕充第二科科长王季緒充第三科科长此令

農工部令 第十四號 七月十五日

本部現已組織成立所有接管之各處會所亟應分別歸併以昭劃一除農商行政委員會另行酌核組織外著將技師甄錄委員會歸併技監廳圖書室編輯處歸併統計科官產處歸併會計科林務研究所歸併農林司第二科棉業處歸併農林司第四科仰各該廳科妥為接收辦理此令

農工部令 第十五號 七月十六日

派張維翰湯一鵬王洪祚高文炳徐球林祐光高殿元羅玉振劉維藻衛龍章為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十六號 七月十六日

委任何鈞張寶聲蔣嘉鈞展廷傑王安仁繆承金閻倬魏英奇盧道原趙廉珊梁福綏汪壽序楊煜奇孟燮寅章之湘李世芳黃鎮張乾翼杜慎媿徐觀仁于景忻陸思榮林是鎮周冕李肇統潘鎮昌郭世紳汪謙樊石愚詹維賢為本部主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十七號 七月十六日

派楊豹靈陳訓昶佟藻宸為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十八號 七月十六日

委任劉光興顏綸澤嚴少陵蘇常錫朱晉榮曾公智黃公邁徐鍾藩張正成張厚讀何恢禹尉鴻謨丁寶綸黃岐春籍漢樸趙思和丁繩武盧德瑜為本部技士此令

農工部令 第十九號 七月十六日

派程良模何聲初湯鶴逸為工廠監察官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二十一號 七月十六日

命 命

派張維翰湯一鵬黃祿貞雷國能岑德純存正黃兆蓉在參事廳辦事楊豹靈唐進劉光興沈泉唐在技監廳辦事魏植郭作藩在秘書上任事李鵬飛陳彥森陳法廉石鴻儼王映曾馬德成在秘書處辦事王洪祚何鈞張實聲蔣嘉鈞展廷傑陳杰黃思詳郭錫炬余永闊孫生祥在文書科辦事王安仁繆承金閻倬魏英奇劉慕唐葉在毛福全于防張餘慶王彝貴羅濛霞在統計科辦事盧道原趙廉珊粟宗琦周際昌孫樹德李春蓉王維屏高永清在會計科辦事梁福綏顏綸澤尙驥何景泰徐藻吳煥章在庶務科辦事高文炳徐球林祐光高殿元汪壽序楊煜寄孟燮寅章之湘李世芳黃鎮張乾翼杜慎媿徐觀仁陳訓和修藻宸嚴少陵蘇常錫朱晉榮曾公智黃公邁徐鍾藩余貽倬文麟蘇振潼張炳權黃以仁張晉福卓振雄何世昌魏濱谷後瀛章可德王光沂張四維韓家永金邦直劉家璠李東萊孫宗浩李嗣瑄張雲鵬劉雨若張延齡張昱亭崔燮邦張君保馮汝玠丁卓成孫葆琦劉世有張念勳朱英陳曾壽王昌麟在農林司辦事羅玉振于景忻陸恩榮林是鎮周冕程良模何聲初湯鶴逸張正成張厚讀廖奉周趙盛青周名崇沈節郭道謙段樹滋鄧禮寅周延忻夏傳彝崔誠廕在工務司辦事劉維藻李肇統潘鎮昌何恢禹尉鴻謨丁寶綸黃岐春籍漢樸趙思和胡徵麟潘肇翰程時韶白志春王昉谷介祺賈潤之姚茂誠曾祥檀張聯奎何裕康魏國柏駱惠榮朱學孔徐斌在漁牧司辦事衛龍章郭世紳汪謙樊石愚詹維賢丁繩武盧德瑜增培于梅閣屈永謙賈秉章在水利司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二十二號 七月十八日

派羅壽張鑑唐劉麟綬鄭溱陳安策周國瑞齊鼎頤張嗣堪張際春惲森森林英冕王季緒為本部僉事嚴陸安王季點周維廉為本部技正包玉英張安蔭陳世昌為本部工廠監察官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二十三號 七月十九日

此次籤分本部人員除離差已久者業經明令勿庸到部外其近期請假或續假者自本令發布後假滿應即來部聽候考核分別去留倘有逾期不銷假者無論已否派差一概不予調用並不得再行續假切勿觀望自誤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二十四號 七月二十一日

改派王季緒爲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二十五號 七月二十一日

派宋殿選汪崇度在參事廳辦事張偉倫在秘書上辦事汪文度在庶務科辦事申振先在農林司辦事張凌恩在漁牧司辦事金鼎新在水利司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二十六號 七月二十三日

改派僉事上任事汪文度在文書科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二十八號 七月二十五日

程良模現歸實業部任用所遺工廠監察官一缺派魏濱補充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二十九號 七月二十五日

僉事張維翰徐球迄未到部供職應將原派部令一概撤銷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三十號 七月二十五日

改派尙驥在工務司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三十一號 七月二十五日

改派技士張厚讀在漁牧司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三十二號 八月一日

改委張厚讀爲本部主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三十三號 八月五日

派章祖純爲本部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三十四號 八月五日

命 令

技正章祖純派在技監廳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三十五號 八月六日

改派魏濱谷浚瀛在工務司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三十六號 八月六日

委任谷浚瀛爲本部技士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三十七號 八月十日

派關文彬包玉英宋殿選林是鎮湯鶴逸陳世昌爲本國工人平等待遇起草員此令

農工部令 第三十八號 八月十日

茲訂定農工部職員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規則見法規）

農工部令 第三十九號 八月十六日

派彭毅孫爲本部參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四十號 八月十六日

改派包玉英爲工務司司長暫兼第一科科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四十一號 八月十六日

漁牧司司長米達泰第一科科長張嗣堪均着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農工部令 第四十二號 八月十六日

改派陳安策爲漁牧司司長暫兼第一科科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四十三號 八月十六日

派農林司司長王之棟暫兼該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四十四號 八月十六日

水利司第一科科長暫代司長惲榮森著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農工部令 第四十五號 八月十六日

改派宋殿選爲水利司司長暫兼第一科科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四十六號 八月十八日

派黃祿貞充彙編本部民國檔案目錄主稿員此令

農工部令 第四十七號 八月十八日

派僉事張嗣堪在統計科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四十八號 八月二十二日

觀測所着歸併中央農事試驗場所長一缺應即裁撤此令

農工部令 第四十九號 八月二十二日

派參事彭毅孫爲本國工人及外國工人平等待遇案起草員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五十號 八月二十三日

本部成立伊始所有編譯事宜最關重要應即組織委員會以專責成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五十一號 八月二十三日

派包玉英嚴陸安周維廉唐進章祖純王季緒何聲枏雷國能陳法廉劉雨若王季點湯鶴逸林是鎮林祐光段

樹滋爲編譯委員會委員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五十二號 八月二十七日

派湯襄爲本部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五十三號 八月二十九日

派張鑑唐張嗣堪幫同辦理彙編本部檔案事宜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五十四號 九月一日

沈節庸庸回部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五十五號 九月二日

派會計科科長劉麟綬赴吉林辦理公務該科事務着派盧道原暫行代理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五十六號 九月十六日

茲訂定農工部編譯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章程見法規）

農工部令 第五十七號 九月十七日

派包玉英充編譯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五十八號 九月二十四日

派郭作藩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農工部令 第五十九號 九月三十日

史樹瑛宋撫宸徐承鎔派在農林司辦事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六十號 九月三十日

農林司辦事史樹瑛宋撫宸仍派在中央農事試驗場辦事徐承鎔仍派在第一林業試驗場辦事月薪由各該場支給此令

農工部令 第六十八號 十月一日

茲訂定農工部廳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規則見法規）

農工部令 第六十九號 十月一日

茲訂定農工部辦事通則公布之此令（通則見法規）

農工部委任令

●委任令 第一號 七月九日

令劉鳳鳴
汪文度

茲派該員前往本部所屬之中央農事試驗場第一林場第二種畜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工業試驗所觀測所考察其辦事成績如何分別確實具報以憑核辦除令各該場所知照并分令外此令

●委任令 第二號 七月二十一日

令劉鳳鳴

茲派該員為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此令

●委任令 第四號 八月六日

令技正楊約靈

茲派技正楊約靈為順直水利委員會本部代表此令

●委任令 第五號 八月十日

令工務司第二科科长張安蔭

茲派該員兼代工業試驗所所長除令該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六號 八月二十七日

令技正湯襄

茲派該員為中央農事試驗場副場長兼觀測所主任除令行中央農事試驗場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七號 九月二日

令張凌恩 趙廉珊
籍漢樑 金鼎新

命 令

茲派張凌恩籍漢樑金鼎新趙廉珊為隨同調查故宮博物院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委任令 第 號 九月十五日

令 武恩錫 張四維 章可德
王光沂 籍漢樑 于藍田

茲派武恩錫為農林傳習所所長張四維為第一棉業試驗場場長章可德為第一林業試驗場場長王光沂為第二林業試驗場場長籍漢樑為第一種畜試驗場場長于藍田為第二種畜試驗場場長此令

●委任令 第一五號 九月二十四日

令司長宋殿選技正王季緒

茲派本部司長宋殿選技正王季緒前往內務部會議直省海河事宜此令

農工部訓令

●訓令中央農事試驗場等 第九號 七月九日

令知派員前往調查由

本部所屬之中央農事試驗場第一種棉業試驗場第二種畜試驗場農林傳習所工業試驗所觀測所其辦事成績如何亟應考查以明真相茲派劉鳳鳴汪文度前往各場所確實調查分別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此令

●訓令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二五號 七月廿一日

令知派劉鳳鳴為該場場長由

本部現派劉鳳鳴為該場場長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省區實業廳 等十號 七月十八日

頒發本部官制由

案查本部官制業經奉

令公布在案所有該區域內嗣後關於農林工務漁牧水利事項應由該廳呈報本部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官制一本令發該廳遵照此令

●訓令附屬各機關 第 號 七月五日

令知啟用印信日期由

本年七月二日准國務院頒到農工部印一顆茲於七月六日啟用并以前農商部舊署為本部公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工業試驗所 第四四號 八月十日

派張安蔭兼代該所所長由

茲派本部工務司第二科科長張安蔭兼代該所所長除令委外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六〇號 八月二十二日

接收觀測所由

現在政費支細觀測所事務着歸併該場接辦原有所長一缺應即裁撤改設主任一人專司其事除令行觀測所遵照外仰即對日接收具報此令

●訓令觀測所 第六一號 八月二十二日

該所着歸併中央農事試驗場接辦由

現在政費支細該所所長一缺應即裁撤所有該所事務着歸併中央農事試驗場接辦除令行中央農事試驗場遵照外合亟令仰該所知照此令

●訓令包玉英等 第六二號 八月二十三日

擬定編譯委員會組織法呈核由

本部編譯委員會委員業經令派在案所有該會組織法即由該委員等詳細擬定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六四號 八月二十七日

派技正湯襄為該場副場長兼觀測所主任由

茲派本部技正湯襄為該場副場長兼觀測所主任除令委外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所屬各場所 第七四號 九月九日

應將不得力員司及一切浮費認真裁減具報由

現在政費支細本部所屬各場所應將不得力之員司及一切浮費認真裁減以資樽節其有收入者并宜謀增收益藉裕來源務使欸不虛糜事仍有濟方為正辦除分令外仰該所場遵照辦理迅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農林傳習所 第八四號 九月十五日

訓令

令知派武恩錫為該所所長由

本部現派武恩錫為該所所長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棉業試驗場 第八九號 九月十五日

令知派張四維為該場場長由

本部現派張四維為該場場長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林業試驗場 第八五號 九月十五日

令知派韋可德為該場場長由

本部現派韋可德為該場場長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林業試驗場 第八八號 九月十五日

令知派王光沂為該場場長由

本部現派王光沂為該場場長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種畜試驗場 第八七號 九月十五日

令知派籍漢樑為該場場長由

本部現派籍漢樑為該場場長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種畜試驗場 第八六號 九月十五日

令知派于藍田為該場場長由

本部現派于藍田為該場場長除令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九〇號 九月十六日

令知派湯襄代理該場場長職務由

該場場長劉鳳鳴現准給假兩星期所遺場長職務即由副場長湯襄暫行代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九八號 九月二十六日

頒發關防由

茲刊就該場關防一顆文曰農工部中央農事試驗場關防合行令發

仰即領用具報所有前農商部中央農事試驗場關防應即呈繳銷燬此令

●訓令農林傳習所 第十七號 九月二十六日

頒發關防由

查刊就該所關防一顆文曰農工部農林傳習所關防合行令發仰即領用具報所有前農商部農林傳習所關防應即呈繳銷燬此令

●訓令第一林業試驗場 第九六號 九月二十六日

頒發關防由

查刊就該場關防一顆文曰農工部第一林業試驗場關防合行令發

仰即領用具報所有前農商部第二林業試驗場關防應即呈繳銷燬此令

●訓令第二種畜試驗場 第一〇〇號 九月二十六日

頒發關防由

查刊就該場關防一顆文曰農工部第二種畜試驗場關防合行令發

仰即領用具報所有前農商部第二種畜試驗場關防應即呈繳銷燬此令

●訓令第一棉業試驗場 第九九號 八月二十六日

頒發關防由

查刊就該場關防一顆文曰農工部第一棉業試驗場關防合行令發

仰即領用具報所有前農商部第一棉業試驗場關防應即呈繳銷燬此令

●訓令吉林森林局 第三六號 七月三十日

林商高錫德請領延吉窩集溝林場業經核准茲據繳納註冊費請

發林照查無不合除填照批發外仰知照由

查林商高錫德請領延吉縣屬窩集溝地方林場十五方里業經核准茲據該商遵繳註冊費請發林照前來核與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尙屬相符前項林場自應准予承領採伐期限定為五年除填註冊第一號執照一張批發具領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存根併發此令

●訓令山東實業廳 第五八號 八月十九日

黃縣漁會簡章仰轉飭修正補具呈文呈部再准備案由

案准山東省長咨據實業廳呈送黃縣漁會改組簡章並發起人名冊同意書職員會員名冊相應咨送核辦等因並附簡章等五份到部查該漁會簡章暨附件大致尙合惟第一條遵令改組四字應刪第二條全文應改為本會以改良漁業而謀漁民漁商之公共利益為宗旨第四條會址應訂明確實地點第五條全文應改為本會圖記俟會章核准後呈請農工部頒發啟用第六條全文應改為本會會員遵照漁會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品行端正年滿二十歲者為合格第十一條法令二字應改為漁會暫行章程六字第十四條全文應改為本會遇有外人侵入黃縣轄境中國領海區域內妨害漁業情事得呈請水上警察隨時保護或呈請地方行政長官依法交涉制正之第十五條法令字應刪第十九條均准選舉四字應改為均得連選第二十五條開會上應加一經字第二十四條營私上應加一有字第二十五條全文應改為本會事務費由會員分任其抽收方法須經大會決議第二十六條全文應改為本會遇有應辦事業經大會議決造具詳細計畫書並編製預算案呈經農工部核准後得就本境內及由外境進口之漁船漁商徵收其費用第廿八條官廳上有字應改為由字第廿九條法令二字應照第十一條改正簡章內所有農商部字樣均應令

爲農工部以上各款應由該廳轉飭該會遵照修正補具呈文呈部再行准予備案除咨復山東省長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直隸
●訓令奉天等省實業廳 第三九號 八月三日

仰飭屬迅速添辦漁會由

案查漁會所以謀漁民漁商之公共利益而補助政府之漁政進行自前農商部於民國十一年公布漁會暫行章程迭經通行沿海各省轉飭籌辦迄今五年其遵章組設報部立案者除直隸臨榆山東牟平江蘇上海浙江臨海等縣外其他漁業繁盛之區多未據報成立長此延宕而沿海漁業恐無發達改良之日本部改組伊始以沿海漁業關係國計民生甚重必須積極保護提倡而各縣漁會亟宜設法推廣用資補助除咨沿海各省省長飭屬遵辦外合亟令仰該廳迅催沿海各縣遵照會章從速籌辦漁會及漁會分會以重要政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此令

直隸
●訓令奉天實業廳長 第五六號 八月十八日

令行各該廳長遵照漁業調查表式切實填報由

查周禮設官漁法恭備齊國表海魚利大興自是漁業與國計民生遂有密切之關係近世實業科學昌明咸汲汲於海上開發利源而海權之得失猶視乎漁業之盛衰故各國對於漁民之獎勵倍極周詳而於漁政之設施日臻完備我國海線延長七千餘里港灣甚夥水產無窮祇以故步自封致未收圓滿之效果前此政府關於漁業一項雖迭經頒有保護獎勵諸法令迄未著有成效因由民間風氣未開亦因漁業

命 令

情形尙多扞格蓋無詳確調查以爲振興之基礎也本部改組伊始亟思整飭庶政而漁政於國課民生及海權等關係甚重宜力策進行所有沿海各地漁業詳確情形應即分別調查以定施政之方針茲由部訂定調查表式通行各省轉飭沿海各縣遵照切實查填自文到三日起算限三個月內具報到廳彙案呈部以備考察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指令司徒衍 第六號 七月八日

准予辭去會計科事務由

呈悉本總長用人夙抱人才主義蒞任伊始即以此意宣示同人該科長在部服務有年前據聲請辭職會一再慰留無非本人惟求奮之心藉以收駕輕就熟之效茲復據呈懇給假一月赴營省親堅請辭去會計事務情詞迫切未便強留應即准如所請此令

●指令王光度 第二二號 七月十五日

准予辭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指令王光沂 第三二號 七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員積勞病故而妻子復相繼病歿情形殊爲可憫即由會計科借給百元俾償棺衾之費至請發欠新一節應候另案辦理外仰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王昌麟 第四四號 八月十日

准予辭去職務由

命 令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指令張餘慶 第四四號 八月十日

准予停薪留資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指令章克敏 第四五號 八月十日

所請停薪留資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該員未經本部調用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工業試驗所 第五三號 八月二十五日

頒發關防由

呈悉該所關防現經刊就文曰農工部工業試驗所關防合行令發仰

即領用具報所有前農商部工業試驗所關防應即呈繳銷燬此令

●指令黑龍江森林局 第五八號 八月二十七日

前送證件已轉銓叙局審核仰知照由

呈悉查此案准前農商部移交前來業經本部於八月三日函送銓叙

局審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工業試驗所 第六二號 九月一日

沈節辭職應照所請回部供職一節着毋庸議由

呈悉該所總務股股長沈節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所請回部供職一節

着毋庸議此令

●指令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劉鳳鳴 第七六號 九月十六日

准給假兩星期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該場知照外此令

●指令熱河實業廳 第八三號 九月二十三日

該所職員履歷表冊應准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表冊存此令

●指令林英冕 第三一號 七月廿五日

劉麟綬 呈復接收全國水利局情形已悉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一棉業試驗場 第五五號 八月廿六日

所送十五年試驗成績報告准備案餘照審查書辦理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十五年試驗成績報告大致尙屬詳晰應准備案餘

照審查書繼續進行仰即遵照報告存此令

●指令中央農事試驗場 第八九號 九月廿九日

所送進行計畫概要核准可行由

呈悉查該場所擬進行計畫概要甚屬妥洽殊堪嘉尙內列教育農民

交換苗種兩項猶爲該場當務之急其餘可逐漸辦理仰仍將各項詳

細辦法及用款數目從速擬訂呈候核奪此令

●指令第一棉業試驗場 第一〇五號 十月七日

擬派張延齡充技術員一節應照准由

呈悉該場技術員王郁岐呈請長假遺職擬派張延齡充一節應即

照准並將派員薪水從九月起改由該場支給以歸劃一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吉林森林局 第一四九號 十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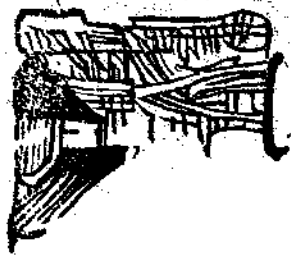
辛鏡清請領林照已填發矣仰即知照存根并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林商辛鏡清報領同賓縣黃玉河子南段照地森林

請准頒發部照一案既據該局遵查原保殷實并取具資本證明書到

部核與定章尙無不合除填給註冊第七號執照一張探伐期限定爲

五年批示具領外合亟檢同執照存根一紙令仰知照此令



公

債



咨

●咨稅務處 第八號 七月九日

咨復辛佐庭購輪捕魚一案准鈔錄該商民原呈汽船名單計畫書預算表咨請查照由

為咨行事案查接管卷內准

貴處第三九〇號公函內開煙台商民辛佐庭購輪捕魚一案查該商民原呈汽船名單計畫書預算表等件未准鈔送本處無從查核相應函請將該商民原呈清單表冊等件鈔送過處以憑核辦等因准此茲將該商民原呈汽船名單計畫書預算表鈔錄一紙相應咨請貴處查照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 第十二號 七月九日

咨復辛佐庭購輪捕魚一案准將各船管員姓名履歷備案由為咨行事案查接管卷內准

咨開煙台辛佐庭購輪捕魚一案當經令行烟台總商會遵照批示各節轉飭該商補報候核在案准茲山東省長將各該船之註冊清摺等咨送到部查清摺內所報管船員一項均係中國人核與禁止雇用外人之定章尚屬相符節錄各該船管船員姓名履歷清單一紙咨請查

公 債

照等因准此查此案既經證明所有管船員均係中國人與本部禁止雇用外人之定章相符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部 院 署

●咨各省 區 第四十一號 七月二十七日

水利機關

全國水利局已歸併本部改設水利司繼續辦理由

為咨行事查全國水利局於民國三年設立掌理全國水利及沿岸墾闢事務茲已將該局歸併本部改設水利司所有全國水利局原有職權及國際關係一切事宜均即由本部督飭該司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 (省署) 並轉行所屬水利各機關知照此 咨 奉天

山東

●咨直隸等省長 第四三號 八月三日

咨請飭屬迅速添辦漁會由

為咨行事案查漁會所以謀漁民漁商之公共利益而輔助政府之漁政進行自前農商部於民國十一年公布漁會暫行章程迭經通行沿海各省轉飭籌辦迄今五年其遵章組設報部立案者除直隸臨榆山

東牟平江蘇上海浙江臨海等縣外其他漁業繁盛之區多未據報成立長此延宕而沿海漁業恐無發達改良之日本部改組伊始以沿海漁業關係國計民生甚重必須積極保護提倡而各縣漁會亟宜設法推廣用資補助除訓令沿海各省實業廳飭屬遵辦外相應咨請貴署飭催沿海各縣遵照會章從速籌辦漁會及漁會分會以重要政即希

查照辦理至級公誼此咨

直隸

●咨奉天省長 第六二號 八月十八日

山東

請將各該省漁業屬遵照表飭式切實查填具報由

為咨行事查周禮設官漁法恭備齊國表海魚利大興自是漁業與國計民生遂有密切之關係近世實業科學昌明咸汲汲於海上開發利源而海權之得喪猶視乎漁業之盛衰故各國對於漁民之獎勵倍極周詳而於漁政之設施日臻完備我國海綫延長七千餘里港灣甚夥水產無窮祇以故步自封致未收圓滿之效果前此政府關於漁業一項雖迭經頒有保護獎勵諸法令迄未著有成效因由民間風氣未開亦因漁業情形尚多扞格蓋無詳確調查以為振興之基礎也本部改組伊始亟思整飭庶政而漁政於國課民生及漁權等關係甚重尤宜力策進行所有沿海各地漁業詳確情形應即分別調查以定施政之方針茲由部訂定調查表式通行各省轉飭沿海各縣遵照切實查填具報到省彙案送部以備考察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辦理至級公誼此咨

●咨山東省長 第六五號 八月十九日

黃縣漁會簡章請轉飭修正補具呈文送部再准備案由

為咨復事准實業部咨轉

咨稱據山東實業廳呈送黃縣漁會改組簡章並發起人名冊同意書職員會員名冊相應咨送核辦等因並附簡章等五份到部查該漁會簡章暨附件大致尙合惟第一條遵令改組四字應刪第二條全文應改為本會以改良漁業而謀漁民漁商之公共利益為宗旨第四條會址應訂明確實地點第五條全文應改為本會圖記俟會章核准後呈請農工部頒發啟用第六條全文應改為本會會員遵照漁會暫行章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品行端正年滿二十歲者為合格第十一條法令二字應改為漁會暫行章程第六字第十四條全文應改為本會遇有外人侵入黃縣轄境中國領海區域內妨害漁業情事得呈請水上警察隨時保護或呈請地方行政長官依法交涉制止之第十五條法令字應刪第十九條均准選舉四字應改為均得連選第二十三條開會上應加一經字第二十四條營私上應加一有字第二十五條全文應改為本會事務費由會員分任其抽收方法須經大會決議第二十六條全文應改為本會遇有應辦事業經大會議決造具詳細計畫書並編製預算案呈經農工部核准後得就本境內及由外境進口之漁船漁商徵收其費用第二十八條官廳上有字應改為由字第二十九條法令二字應照第十一條改正簡章內所有農商部字樣均應改為農工部以上各款應請轉飭該會遵照修正補具呈文送部再行准予備案除訓令實業廳飭遵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山東省長 第七四號 八月廿三日

准稅務處咨辛佐庭購船捕魚請援例劃歸常關一案已令東海

關發給執照請轉飭知照由

為咨行軍事案查接管農商部卷內准

貴省長咨送煙台商民辛佐庭購輪捕魚并援例劃歸常關管轄一案經咨准稅務處咨復辛佐庭購輪捕魚擬請援例劃歸常關管轄業據代理總稅務司查明與前次海興成購船捕魚暨通益公司租賃汽船改歸常關統轄原案均屬相符於關章亦無妨碍應准援案劃歸常關管轄即由東海關發給執照除令關遵辦外咨復查照轉復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文咨請查照轉飭知照此咨

●咨吉林省長 第一一二號 九月二十四日

請將搶墾招墾各章程暨安撫辦法抄送過部以備存查而資考鏡由

為咨行軍事案查直魯兩省人民赴吉墾荒一案前經咨請飭查見復茲准咨復以此項難民來吉已達數十萬衆且多赤貧流離載道深堪憫惻爰定救濟安撫各辦法以期勞來安集又飭屬商洽路航各局加添車輪以便輸送當指定穆稜等七縣為安插地方並派員分起送往同江縣開墾即將該縣荒區劃成村落現已完全成立者十村依關道屬各縣飭令招集紳富勸令組設墾地公司准由地方公款內予以十分之五之補助另訂有搶墾招墾各章程刻正督同各屬依次籌辦策勵進行至可墾未墾荒地尚有若干除令清理田賦局飭查彙報咨達外咨煩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次赴吉數十萬難民均經貴省長指定地方妥為安插並依次救濟安撫洵屬懷徠有道撫育得宜至劃荒地為村落蓋房鑿井各種建設其所成全者猶大墾政前途實多利賴所有安撫辦法暨搶墾招墾各章程即請逐項咨送過部以備存查而資考鏡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公 牘

●咨黑龍江省長 第一五九號 十月十九日

所送放荒規則招墾章程均妥洽可行嗣後如有此項情形仍希咨部由

為咨行軍事准

咨開查此次直魯難民北來統計到江省者共有三萬八千餘名大半歸各屬地戶僱用因其自無房井牛犁無力領墾故並未另定放墾規則至全省已放荒地一千七百餘萬畝其已墾者約六七百萬畝未放之荒均係山地可墾者不過居其十分之二三抄同本省通行放荒規則招墾章程各一份咨煩查照等因到部查赴江省直魯難民三萬餘名均經

貴省長飭屬設所收留分別安插洵屬撫育得宜所送放荒規則暨招墾章程亦均妥洽可行嗣後如有續到難民撥地開墾仍希將安撫及墾闢情形隨時咨部以備存查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呈

●呈 大元帥 第一號 六月廿二日

劉總長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為具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奉大元帥令特任劉尚清為農工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尚清遵於六月廿二日就任農工總長之職再在本部新印未奉頒發以前暫借用農商部舊印合併陳明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謹呈

●呈 大元帥 第二號 六月廿七日

劉次長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爲具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劉敬宜爲農工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敬宜遵於六月二十七日就任農工次長之職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呈 大元帥 第三號

七月六日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爲呈報啟用印信日期事本年七月二日

准國務院頒到農工部印一顆暨農工總次長小官印各一顆茲於本月六日啟用並將前農商部印及農商總次長小官印一併函送國務院轉飭印鑄局銷燬外理合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呈 大元帥 第六號

九月二十一日

具報本部改組情形祈鑒核由

呈爲具報本部改組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維中原板蕩國步艱難我

大元帥本民胞物與之懷值遺大投艱之會改訂官制而以農工一職畀尙清自維禱味隕越時虞忝蒙

鈞座特達之知敢不勉竭駑駘以圖報稱於萬一伏思時至今日非根本建設無以救大局之阡危非澈底更新不足祛從來之積弊本部組織伊始事同草創而因革損益不厭精詳以言用人則選賢與能以言行政則實事求是第值內外交困之際用謀標本兼治之方向清視事以來審察國情權衡財力悉心籌畫具規模謹將改組一切情形爲鈞座陳之查從前農工商鑛漁牧諸政皆農商部所職掌茲改農商爲

農工別設實業部而以商鑛屬之本部依據官制分設四司農林漁牧悉仍舊貫工務則就前工商司與勞工科之職掌改組之水利則就裁併全國水利局之職掌改組之至舊有附屬機關則各從其性質爲之劃分管理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林傳習所觀測所工業試驗所第一第二第三林業試驗場第一第二第三棉業試驗場第一第二第三種畜試驗場茶葉試驗場海州漁業試驗場計十有五處悉隸於本部際茲度支奇絀不得不抱減政主義以維持於目前然帑藏固未可虛糜而責任亦易敢放棄無論如何困難自當權其緩急輕重謀建設之基礎爲次第之措施此本部改組之大略情形也至一切進行規畫現正督同各主管人員因時制宜惟力是規總期克收實效不致徒吒空談以仰副我

大元帥利用厚生之至意除農工要政計畫書另文呈送外所有本部改組情形理合備文具報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元帥 第五號

九月二十一日

敬呈農工要政計畫進行祈鑒核由

呈爲農工要政計畫進行敬祈

鑒核事民國肇造注重農工職權雖屢有變更政令宜力求完備我

大元帥就職之初深悉勸農惠工有急圖建設之必要用是改訂官制畀尙清以農工總長才輕任重夙夜徬徨舉凡農林工務漁牧水利諸大端將利推行敢辭勞瘁考齊民之要術樂利當興籌裕國之良規富強馴致惟查農工要政經緯萬端內而體察國情權衡財力外而徵求先例順應潮流庶政方新如大輅椎輪之建始空言無補知高掌遠標之非宜茲謹揭彙網要如左

一推廣農民教育修行農會組織監督農產改良以促農事之競進
二嚴禁濫伐山林增設模範林場詳查造林成績以圖林業之勃興
三優獎工藝發明改良手工出品提倡國產原料總期技能精進以宏製造

四編訂勞工法令注重勞工生活改善勞工團體務使勞資協調以保治安

五啟發漁民智識更新船網等用具保護領海漁業廣撈獲以挽利權
六倡導牧畜改良增進毛革等產量檢查出口畜產維信用以拓銷路
七確樹全國永久計畫注重水利工程實行濬河導淮以防災患而奠國土

八觀察各地溝洫狀況推行帶徵經費督飭開渠築隄以盡地利而厚民生

關於農工要政謹擬標明綱領策勵進行至其層累曲折以圖功尚多宏指當於窮變通久之循序先植初基謹擬計畫書繕呈

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計呈計畫書一冊
謹將農工要政計畫大綱繕呈

鑒核

一為推廣農政也我國居大陸農產之首以面積數量論實足以內維國用外協鄰邦乃因水利不修經界不正籽種不善蟲害不除水旱偏災時時迭見農藝退化至為可虞亟應廣為勸導益進精良餘農業各級學校另隸主管部外其農事講習所農產品評會暨各省縣市鄉農會以及農事試驗場均擬切實維持與辦而尤以灌輸學農

公 廣

知識改良栽培為根本辦法且各種農業合作社為農民謀共同利益法良意美應即制定規程勸令善行組設又查荒地承墾條例久經頒布各省積穀倉廩具有成規允宜繼續推行以利拓殖而維久遠至於新式農具人造肥料雖未能通行各省亦不妨擇要仿用天下大利必歸農在今日尤未可忽視

一為整頓林業也濫伐山林弊害極大乃森林法早經公布而國有林保安林之編定迄未實行依舊任人濫伐林政日就廢弛宜從速調查編定限制採伐東三省天然林如吉林延吉汪清等縣黑龍江城木蘭等縣前經部令劃留林區各五千方里由國家直接經營亟應切實籌辦以資模範其官商合辦之松江公司通原公司鐵嶺公司業務多屬失敗亦應考察情形研究改良辦法又查林業發達必資羣力前經頒布林業公會規則為推廣鄉村造林之計據報成立者尚少應再咨行各省區查照前案實行勸辦並令各地方官署增設林業試驗場及苗圃俾資倡導

一為振興工藝也中外通商以來輸入總額恆超過於輸出復以關稅條約之關係經濟界遂益受其影響國家振興工藝疊經實地調查頒定工藝獎勵章程勸業雖殷迄未大收實效幸至國內工藝品之銷路終不能與舶來品相抗衡東北日貨般填東南英貨充斥提倡國貨之說空談無補固關於製造之未精亦由於保育之未善故對於發明改良改極力提倡對於手工工業應促成產業組合對於工業試驗應注重國產原料及製品至工業教育除工業各級學校另屬於主管部外其工業講習所工業簡易講習所工藝展覽會工人半日學校以及提倡家庭工藝皆宜切實勸導以謀振興之道

一為注重勞工也我國勞工問題向鮮注重工廠管理素乏良規因其

無法令之保障故恒起激越之行爲欲謀救濟亟直改善待遇制定法規納之轉物之中庶免踰閑之舉現已由部將從前頒布之工廠通則重加修正名爲工廠條例俾臻完備而易推行其監察工廠規則亦已改訂就緒公布有期他如災害撫卹及中外工人平等待遇並勞資爭議仲裁各法案均經派員着手起草不日當可觀成更擬將防止失業案職業介紹案社會保險案舉凡載在梵爾賽條約聖日耳曼條約以及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各案分別緩急次第編成法典酌量施行外以求見諒於國際內以期防患於無形此等勞工政策關係綦重現正在隨時督務籌擬辦理

一爲提倡漁業也沿海各省漁業往往以盜賊出沒保護不周是以發達難期亟應切實整頓查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及公海漁業獎勵條例頒行已久尙尠奉行應再妥訂辦法或創辦警察或編練漁團以資巡緝而嚴捍衛又近年所頒漁業條例及漁會暫行章程皆保護及發展漁業之道均應通令各省實力推行俾觀成效至啟發漁民智識尤關重要除由部整頓舊有漁業試驗場外并令各地方官署勸導當地漁民組織漁會籌辦漁業講習會水產陳列館等以便研究漁撈養殖等技術而圖漁業之改良

一爲講求畜牧也我國西北諸區最宜畜牧前農商部曾訂獎勵養羊辦法與植棉製糖同一條例頒行以來成績尙未大著宜專訂畜牧獎勵條例以資激勵凡內地宜牧之區應令組設畜牧公會俾有團體以期畜業之發達并於熱察綏蒙邊一帶牧業盛行地方擇地組設牧業研究會以促進牧業之改良毛革爲出口大宗關於鞣革染色毛織骨角等項製造方法應籌設毛革改良會專爲畜產物品研究之所更於各重要口岸設立出口內類毛革檢查所以便限制劣

品輸出藉維信用而利推銷

一爲國家水利也我國河道久已失修水旱偏災無歲不有不獨近畿一帶及沿海各省歲糜鉅款徒事補苴即內地河流如揚子江黃河上游各處及永定河上游張家口附近等處其坍削淤塞日甚一日苟非及早修治則農產之源不裕交通之利不興且一遇霖雨連旬山洪暴發關於田園廬舍禾稼人畜損害殊大現在全國水利事宜既經歸併本部主管應速將全國水道各按流域所經地點通盤籌畫并參照前水利局各項成案考查河道現在地形流量雨量及隄堰閘壩等情形分別緩急勘測施工并將勘測已竣之導淮及疏濬太湖等計畫先行籌辦餘如遼河永定河黃河南北運河及揚子江流域諸水亦應分段派員設站詳加調查勘測確定計畫逐漸修治其修治工程經費除照原定計畫籌撥外即以疏濬河道後增加之收入儲作推廣治河工程經費此項治河工程并可招集災民以工代賑一舉兩得似爲水利切要之圖

一爲地方水利也畝澇溝洫之制本係我國成規現雖未能一律仿行要亦未盡廢止近年人口滋繁地價騰貴農民祇知擴展耕地尺寸必爭高燥之地灌漑既無所資卑下之區宜洩更失其效偶逢旱潦輒詭天災應令各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觀察各地河渠狀況調查地方水旱情形督同水利協會市鄉農會長及村長等剴切勸導務於農隙時間開渠築圩修治塘堰并嚴禁私墾隄岸灘地以利灌漑而資宣洩至修河渠經費東南諸行省向有帶徵水利經費一項以爲各縣水利工程開支爲數至鉅此爲地方水利正當準確之收入往往挪移乘混交代不清以致水利停工至爲可惜亟應詳籌整理并議推行溝洫之利庶幾普及農田效果可以立收

◎呈 大元帥 第七號 九月二十四日

請任命黃厚成等為本部秘書由

呈為呈請任命秘書事竊查本部官制規定秘書四缺自應遴員薦任以重職務茲查有黃厚成王有台倪穆涵郭作藩四員堪以薦任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任命施行再黃厚成一員係奉

准以簡任職存記人員應請仍留簡任原資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元帥 第十一號 十月八日

莫總長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為其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莫德惠為農工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德惠遵於本月八日就任農工總長之職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函

◎函實業部 第 號 七月六日

函知調用王季點等歸本部辦事由

逕啟者查此次籤分

貴部人員之王季點周名崇沈節郭道謙魏濱鄧海谷凌瀛張安蔭程良模呂咸趙廉珊張維翰林是鎮何聲樹張正成周際昌展延傑等十七員已與

貴總長商允調歸本部辦事除傳知各該員遵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函實業部 第 號 七月十八日

准釋良模仍回該部辦事由

公 報

逕啟者案查本部前請將王季點等十七員調歸本部辦事一案嗣准

函開調王季點等十七員除程良模一員兼有商標局職務應仍歸本

部外其餘各員均准調歸貴部辦事等因到部除飭程良模仍回

貴部辦事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函國務院秘書廳 第 號 七月五日

函知啟用印信日期由

逕啟者准

貴院頒到農工部印暨農工總次長小官印各一顆茲於七月六日啟

用所有農商部舊印暨總次長小官印一併函送

貴院轉飭印鑄局銷燬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函達

貴廳查照此致

◎函京內各機關 第 號 七月五日

函知啟用印信日期由

逕啟者准國務院頒到農工部印一顆茲於本年七月六日啟用併以

前農商部舊署為本部公署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函達

部

院

貴署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處

局

◎函實業部 第 號 八月八日

前農商部曾派員赴美調查實業并無組設銀行情事由

逕啟者准函開准駐美施公使電稱請查最近前農商部曾否派員來

美調查實業並與美商接洽組設實業銀行請查明函復等因准此查本部接管卷內前農商部會於本年三月先後派江恒源赴歐美日本考查實業吳士瑜赴美調查工商均未涉及組設銀行情事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兩實業部 第 號 八月二十六日

補鑄黑龍江實業廳廳長小官印一案請會發會印由

逕啟者准

大函內開黑龍江省長咨請補鑄該省實業廳廳長小官印一案請查酌辦理等因查此案經前農商部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函請執政府秘書廳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因擬會函國務院秘書廳查照前案辦理附函稿繕文各一件希即會發會印送還以便封發此致

◎函國務院秘書廳 第 號 九月三日

請補鑄黑龍江實業廳廳長小官印由

逕啟者案查前農商部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函請補鑄黑龍江實業廳廳長小官印一案此項小官印迄今未准鑄發茲復准該省長咨催前來相應鈔錄原咨函請查照前案迅賜飭局鑄發實公緝誼此致

◎函順直水利委員會 第三六號 八月六日

派技正楊豹靈為本部代表由

逕啟者查貴會成立之初全國水利局曾派技正楊豹靈為該局代表現在全國水利局歸併本部所有全國水利局代表應即改為本部代表仍以技正楊豹靈繼續接充除令派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省長都統

◎函京 兆 尹 第六二號 九月八日

各局會處

徵集各種水利計畫及成績報告由

逕啟者查水利一項關係農業至為重要自全國水利局歸併本部設為水利專司亟思統籌全國水利以謀振興惟我國幅員遼闊河道縱橫非先洞悉各處水利情況不足以資規畫而策進行茲擬集各種水利計畫及成績報告詳加研究以定振興全國水利之方針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公署查照 轉飭所屬各水利機關 將前項計畫報告 呈由貴公署 局會處 彙檢案送本

部藉資參考至級公誼此致

◎函內務部 第七十二號 九月二十四日

准函召集海河會議已派員屆時前往與議由

逕覆者准

貴部函稱承准國務院函開查海河流域為直省五大河唯一尾閘關係天津商埠至為重要比以泥淤壅積河形高仰以致吃水十尺以上輪舶多致阻滯停泊碼頭益感困難影響所及不惟該河航路梗阻堪虞即津埠工商各業直接間接亦將蒙莫大之損失願瞻前路焦灼萬分查該河工程既由海河工程局負責辦理值茲意外該局研究有素當能洞悉其源為目前計該局究擬如何籌議救濟並有無根本補救計畫事關民生要政應請由貴部召集關係水利各機關主管人員會同該局派員妥籌核議並將議定辦法隨時具報查核等因到部查此案於本年九月六日本部曾以該河為海河工程局職責所在對於該

河究擬如何根本改良及如何採取治標辦法經函請直隸省長轉行妥速籌擬尅日具報咨部核辦在案准函前因茲定於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部召集會議應請遴派負責人員屆時來部與議藉資討論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近來海河淤塞不惟航運困難情形為歷來所未有即上游各河流域之農田亦因尾閘洩水不暢受有莫大影響自全國水利局歸併本部已分函海河工程局及順直水利委員會請將近年籌議各種水利計畫及成績報告檢送本部以憑考核在案准函前因本部極表贊同茲派司長宋殿選技正王季緒屆時到會與議除令知該員等遵照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批

●批畢克瓊 第二號 七月九日

為用新法捕魚懇請立案給照並轉行東海關迅予發給護照由案查接管卷內該商民呈稱用新法捕魚一案業經於十五年十二月間批以先行補具漁業計畫呈報到部後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同前情查所開計畫於批示各節仍多遺漏仰該商民速將船員支配漁場確定範圍以及捕魚期間分別開具送部以憑核辦可也此批

●批煙台總商會 第一九號 八月廿三日

准稅務處咨辛佐庭購船捕魚請援例劃歸常關一案已令東海關發給執照仰即轉飭知照由

案查接管農商部卷內商民辛佐庭購船捕魚業經批准并分咨交通部稅務處山東省長各在案近准稅務處咨復辛佐庭擬請援案改歸常關統轄一節均屬相符應予照准即由東海關發給執照除令關道

公 續

辦外咨復查照等因到部除轉咨山東省長外合亟鈔錄原文仰轉飭知照可也此批

通告

●通告 第一號 六月廿二日

劉總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劉向清為農工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尙清遵於六月二十二日就任農工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通告 第二號 六月廿七日

劉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劉敬宜為農工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敬宜遵於六月二十七日就任農工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通告 第三號 十月八日

莫總長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莫德惠為農工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德惠遵於本月八日就任農工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佈告

●農工部佈告 第二七號 八月廿二日

為佈告事案查接管卷內老墻根小六條炭機庫一帶官產疊經前農商部派員清查並通知各租戶茲來部繼續租領各在案茲查該處租

戶陸續來部呈請租領者雖有多戶而迄未到部具呈聲請者亦屬不少現在本部正著手清理是項官產合亟佈告該租戶等限於十日內到部聲請是否繼續承租領倘再遲延即將該租戶租用官產另行處分仰即遵照幸勿觀望自悞切切此佈

榜示

●榜示 八月三日

甄試錄事等第由

農工部為榜示事照得本部此次舉行錄事甄試所有試卷業經評定甲乙除劉承熙試前病假未銷准其另行補考賈延初試不終場而退應即予以開除外合將錄取姓名分別等級榜示於後并揭示甄試錄事文字分數表仰本部錄事一體知照特示

計開

甲等十名

白德耆 劉 銳 劉悟吾 李襄海 樊文煜 賈承元 樊孟飛

鄭中毅 賀鼎勛 劉紹祖

乙等二十三名

張衡錫 王福瑞 石柱臣 關蔭保 吳 桐 馬其銳 易傅瞿

王立言 石靜遠 楊鏡清 楊學綰 于榮澍 吉士貴 易載

藥 王文蔚 劉國蔭 賈 庸 王 哲 李 清 張帆 吳定

潘 寶天慶 練 琪

丙等二十一名

張仁壽 吳緒昌 江松煜 韓肇霖 何昌衢 王蔭華 賈 曙

王炳章 袁 俊 裴俊亭 賈景侗 周文敏 劉耀華 喬鎮邦

載 崇 馮 琳 鄧紹宗 徐汝麟 關祥存 趙蔭榮
額外三名
蔡 鉞 樊紹鼎 宋榮善

銀行月刊【第七卷第十號】

現已出版

混戰下之社會經濟問題
銀行經營之要諦
銀行放款之研究及各國銀行法令對於放款之規定
天津金融市場之組織
最近世界經濟之趨勢與中國
中國之烟酒稅
國外滙兌行市之變動(續)
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八)
中央財政近訊
各省財政近訊
各埠市況
國際經濟
北京金融
各埠金融
統計
銀行近聞

價 目

總發行所

代售處

● 價目
預定全年兩元半年一元一角國外另加郵費零
售每册二角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樓上銀行月刊社
上海銀行週報社 漢口銀行雜誌社 天津庸報社
● 總發行所
北京 中央公園大慈商店 各大書莊
● 代售處
北京 西長安街惠通禮物莊

遠 資 譯 庚 曲 熊 果 林
權 權 者 子 殿 國 國 資 林
欽 華 者 子 元 清 順 權 權 權
字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德

銀



法規

●農工部官制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農工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農林工務及漁牧水利事務
第二條 農工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農林司

工務司

漁牧司

水利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 二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四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 五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六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法 規

七 典守印信事項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民教育及生計改良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四 關於耕地整理事項

五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六 關於國有荒地之墾放事項

七 關於國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八 關於狩獵事項

九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十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五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藝品發明之審查鑑定事項

三 關於官辦工業事項

四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工業調查編譯及試驗事項
- 八 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 九 關於僑工事項

十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第六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六 關於牧畜監督保護事項

七 關於牧畜獎勵事項

八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九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七條 水利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定水利行政計畫及審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勸察及討論水道事項

三 關於審核測量計畫及辦理測繪事項

法 規

四 關於規畫沿岸墾闢事項

五 其他關於水利一切事項

第八條 農工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技監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工廠監察官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九條 總長一人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農工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農工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

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三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之事項

第十四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五條 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技監二人技正十人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及審核技師事務

第二十條 工廠監察官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勞工事務

第二十一條 農工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二條 農工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職員請假規則 十六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病或因事必須請假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請假須具請假書填明事由及期限呈請主管長官核定編號登簿於請假書內署名蓋章送交總

務廳呈請^總長批示後編號登簿並將原請假書存廳備查一面通知各主管長官轉飭遵照請假期滿應

即填具銷假書呈請銷假

第三條 凡請假應由請假人於請假書內署名蓋章但臨時發生緊急事故或因疾病不能到部時准由代請

假人於請假書內署名蓋章

第四條 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一人代理仍須經主管長官核准方可填入請假書各廳司主管人員請

假時其代理人須請^總長核准

第五條 凡請假事假每次不得逾十五日續假每次不得逾五日病假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續假每次不得逾二十日並不得繼續請假逾三次

第六條 凡請假事假非有正當理由病假非有確實證據者不得請長期假(即事假十五日病假二十日)

第七條 凡請假期滿不能銷假時應於滿假之前一日填具續請假書事假須說明理由病假須檢同醫生診斷書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核准

第八條 請假人在一年之內事假逾三十日以上或病假逾九十日以上呈請^{總次}長按照官俸法第六條之規定分別減俸事假病假日期應合併計算病假三日准折算事假一日(例如請過事假二十日者復因病請假不得逾三十日)

前項減俸方法由總務廳開單呈請^{總次}長核示辦理(按官俸法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

第九條 凡因親喪大故經^{總次}長特准假期得延長三十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職員 請假書 第 號 第 次

職務	姓名	請假事由	期限	原請假起訖日	假期中職務代理人署名蓋章	請假本人或代理人署名蓋章

總長鑒核批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農工部職員請銷假書 第 號

職 務	姓 名	請 假 事 由 期 限 及 核 准 月 日		銷 假 本 人 署 名 蓋 章
		事 由 期 限	核 准 月 日	

總 次 長鑒核批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謹呈

●農工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編譯國外有關本部文件及參考書類起見於本部內特設編譯委員會

第二條 編譯委員會承 長官之命依本部所掌農林工務漁牧水利各項政務範圍共同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外各項現行法令之選譯
- (二)關於國外各項著作言論之選譯

法 規

法 規

(三)關於國外各項國際大會議案議事錄詢問書之選擇

(四)關於國外各項調查事件之編譯

(五)關於外人條陳報告之逐譯

(六)關於國外發明製造圖說之編譯

(七)關於其他國外文件之編譯

第三條 編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總長遴派部員兼充之

第四條 編譯委員會遇有應辦之重要事件得隨時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議定辦法後即由委員長指定各

委員分別承辦但通常事件可無庸開會商議者委員長得逕行分配各委員辦理

第五條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由副委員長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編譯委員會編譯之文件經委員長審定後得呈請^總長採擇刊布之

第七條 編譯委員會對於編譯及參考應需之書報得開單呈請^總長核定購置

第八條 編輯委員會關於繕寫事件得就各司調用錄事若干人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

●農工部廳司分科規則 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統計科

三 會計科

四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及考績事項
- 四 關於職員獎卹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 六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 七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 八 關於分配各廳司科文件事項
- 九 關於公布文件送登政府公報事項

第三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公報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圖書及整理事項
- 五 關於彙編本部行政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法 規

法 規

三 關於直轄各場所款項收支稽核事項

四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本部官產之清理及處分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二 關於置備各項用品及保管官物事項

三 關於關防鈐記之刊刻及獎章徽章之製造事項

四 關於刷印事項

五 關於修繕工程事項

六 關於差役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農林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 關於農民生計改良及教育事項

- 第十條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查外國農業事項
- 第九條 第二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三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林藝試驗場事項
 - 五 關於林產物事項
 - 六 關於狩獵及保護野生動物事項
 - 七 關於官有林之特別會計事項
- 第九條 第三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荒地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法 規

四 關於邊省之移墾及屯墾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事園藝絲茶棉糖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產品出口檢查事項

三 關於氣候之測驗事項

四 關於農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五 關於整理耕地之設計事項

六 關於肥料及農具事項

七 關於農場及農產林產製造廠所設計事項

八 關於土壤肥料及農林產物化驗事項

九 關於編製官有林保安林施業案事項

十 關於林野及荒地測繪事項

十一 關於森林區及墾荒區內土木工程事項

十二 關於製材場及貯木場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司置左列各項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 二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工廠監察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預防及調解勞資爭議事項
- 五 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工廠法規執行事項
- 七 關於勞工調查事項
- 八 關於不屬他科之工務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 二 關於勞工衛生事項
- 三 關於勞工保險救濟及儲蓄事項
- 四 關於預防勞工失業及介紹職業事項
- 五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 六 關於僑工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法典輯纂事項
- 二 關於勞工法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勞工編譯事項
- 四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法 規

- 五 關於增進勞工能率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及原料保護提倡獎勵事項
- 七 關於國有工業事項
- 八 關於工業調查及編輯事項

第十四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鑑定事項
- 二 關於工業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原料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工業原料調查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動力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出口原料及製品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工業試驗事項
- 八 關於工廠設計審核事項
- 九 關於工藝品稅務事項
- 十 關於工業製品材料運輸事項

第十五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第十七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水產動物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水產教育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漁業行政機關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漁業上交涉事項
 - 八 關於漁戶人口調查事項
- 第十八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牧場籌畫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畜牧公團事項
 - 三 關於牧養獎勵事項
 - 四 關於牧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出口畜產物獎勵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家畜市場事項
- 第十九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動物植物養殖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及水產物調查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水產物製造調查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水產動物種類分析鑑定事項

海 規

五 關於家畜調查改良事項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 關於種畜檢查試驗事項

八 關於獸疫調查事項

九 關於免疫血清製造及試驗事項

十 關於獸醫蹄鐵工事項

第二十條 水利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二十一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利行政計畫事項

二 關於水利行政機關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地方水利團體事項

四 關於水道疏濬事項

五 關於水利文書契約及單行章程審擬事項

六 關於籌擬及審核各項水利實施經費事項

七 關於水利提倡保護獎勵及考績事項

八 關於水利訴願及交涉事項

九 關於水利直轄學校管理及其他教育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水道及水利事項
- 二 關於沿岸灘地調查及其墾闢事項
- 三 關於應行舉辨及改良之水利事項
- 四 關於考察研究中外治河計畫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及審核調查報告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勘察水道事項
 - 二 關於測量圖繪事項
 - 三 關於水利工程計畫及實施事項
 - 四 關於審核技術報告事項
 - 五 關於保管儀器圖表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辦事通則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廳司依本部官制分掌事務其辦事程序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章 法令

第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次長交參事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其由廳司擬稿時須經參事審議後再會同呈請總次長核定其稿本存原辦廳司正本存參事廳

法 規

第三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命令性質總次長認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總次長始核定判

行

第四條 凡關於法令之解釋主管各廳司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次長裁決

第五條 參事於擬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並涉及學術之事項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集廳司主管人員商

辦並得隨時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三章 文件

第一節 文件之接收及分配

第六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文書科收發處編號摘由登簿後須即送文書科擬定主管廳司送由總務廳

長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彙呈總次長核閱後分交主管各廳司其不屬於各廳司者交總務廳主

管各科

第七條 收發處收到電報及緊急文件登簿後即送總務廳長呈總次長核閱交由各廳司辦理

第八條 文件上直書總次長姓名或各廳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不必登簿

第九條 直書總次長姓名之文件拆閱後如係公牘即交由文書科收發處照本通則第六條辦理

第十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證券交總務廳會計科收

存

第十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章為記

第二節 文件之辦理及發送

第十一條 各司接到文件時由司長核閱登入收文簿分交各科擬稿總務廳文件由總務廳長核閱登入收

文簿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分別署名後送請總次長核定

前項文件如事關重要或難於解決者應呈請總次長核示辦法

第十二條 凡各司員擬稿之件應先由擬稿者署名經司長核閱署名後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各廳司應擬之稿除法律命令案及難於解決之事件外自收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五日復電及緊急事件隨到隨辦

第十四條 凡稿件經總次長核定後交由總務廳文書科分送各廳司繕訖送交總務廳文書科用印其須用總次長名義者由總務廳長送請總長或次長簽名蓋章凡蓋用部印須由總務廳文書科登簿呈總次長查閱

前項文件監印員及各該廳司校對員均須蓋用名章

第十五條 前條公文之稿件非有總次長及主管員簽名不得蓋用部印

第十六條 應登政府公報文件由廳司交總務廳文書科發送

第十七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各廳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年月日登記於收發文簿立即發送

第十八條 收發處每日收發文件應編號摘由按日油印送由文書科分送各廳司備查

第三節 文件之保存及查核

第十九條 各項檔案由各廳司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條 每星期由總務廳文書科造具前星期分送各廳司文件表送交各廳司查照填註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其未辦各件須逐件叙列理由仍交由文書科送總務廳長轉呈總次長查閱

第四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二十一條 總長得因便宜以職權之一部委任次長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機要事項總次長指定秘書擬稿其關係各廳司之主管者須與各廳司協商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廳事司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各廳司協商擬稿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請總次長裁奪

第二十四條 凡本部直轄各場所事務應由各場所長與主管廳司協商後呈請總次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五條 凡職員對於經辦事項須負全責

第二十六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員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二十七條 各廳司得擬定辦事規則呈請總次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八條 凡有特別事項諮詢時由總次長召集職員開部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部務會議以總長為議長有要公時得由次長代理

第三十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為限

一 參事

二 技監

三 總務廳長

四 司長

五 秘書

除前項職員外經總次長指定或主管長官呈請總次長許可者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事項

二 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列職員提議事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

第三十二條 會議事件之大要應由總務廳文書科於會議前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但臨時發生事項不在此

限

第三十三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總務廳文書科載入議事錄並保存之

第六章 考勤

第三十四條 本部辦公時間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司廳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及散值均須畫散彙送總次長查閱

第三十六條 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間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討論處發行經濟半月刊廣告

本刊原名中外經濟周刊茲因擴充篇幅較舊倍增改爲半月刊行一次內容分爲記事纂著調查譯述專載統計彙聞七門其印行趣旨係在介紹國內外經濟情報資料以期發達經濟擴充貿易提倡實業本處在全國重要商埠皆派有調查人員刊中材料多由直接調查而來較爲可信此次改爲半月刊以後尤期使其系統分明前後相貫足供保存參考之用誠爲研究經濟者所不可不備茲將價目列後擬定閱者請向北京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接洽可也

◎價目

全年二十四册大洋叁元伍角 半年十二册大洋貳元

零售每期一册大洋貳角 報費先付郵費國內加一成國外加三成

法 規

法
規

物美價廉之北京三報

世
界
日
報

每份零售三分每月連畫報九角優待直接訂閱祇收八角
半年四元五角全年八元

世
界
晚
報

每份零售銅元六枚每月四角五分半年二元五角全年四元

世
界
畫
報

每份零售三分長期概不預定

【附註一】三份合訂每月祇收大洋一元二角 半年六元五角 全年十一元六角

【註附二】外埠 另加郵費

【附註三】以上價目 均按大洋計算 郵票代價九五折扣



專 案

案



查勘淄川華塢炭礦出險及善後辦法案

葉在夏

山東淄川華塢炭礦。初係德人所經營。歐戰以後。始由日人接管。迨魯案協約成立。乃改歸中日合資之魯大公司接收辦理。民國十四年九月。日人大倉藤田組與魯大公司訂立包工採煤之約。定期二十年。於是礦權遂歸日人所有。該礦一切設備。既甚簡略。對於工廠衛生。工人待遇。復不遵照我國礦業保安規則。礦工待遇規則。及工廠通則辦理。遂致發生本年八月三十日淹斃多命之慘禍。本部 劉總長聞訊。即分電山東張督辦林省長及張實業廳長。詳密查復。并派工廠監察官何君聲樹前往該礦實地查勘。肇事情形。以憑核辦。莫總長到部後。以此案情形重大。深為注意。旋據何監察官呈復查勘出險狀況及撫卹辦法。并附意見書等件到部。除關於撫卹一節業經山東軍民長官飭令實業廳暨淄川縣知事嚴重交涉。已得適當之解決外。至於善後改良辦法。現由本部分咨山東張督辦林省長。并訓令實業廳行知魯大公司。轉令華塢礦業所切實遵照。并咨呈國務院備案。茲將本案經過情形及關係文電。編列如次。以知本案原委者。當可一目了然也。

【一】本部致山東張督辦林省長電（九月十九日）

濟南張督辦林省長勛鑒。本日大公報載淄川炭礦淹斃多命情極慘酷。事關工務。宜籌救濟。警航總理亦極注意。垂問殷殷。究竟有無其事。祈飭詳密速查。見復為禱。劉尙清皓印

【二】本部致山東實業廳電（九月十九日）

專 案

山東實業廳長鑒本日大公報載瀋川炭礦淹斃多命情極慘酷事關工務宜籌救濟究竟有無其事仰速查電復並另具詳呈農工部皓印

【三】山東張都辦林省長覆本部電（九月念四日）

農工部劉總長鑒皓電誦悉瀋川炭礦淹斃多命一案前據該縣知事電稱該縣華塢嶺日商大倉藤田組炭礦於上月三十日七時井底忽遭水險井洞深曲水勢過急礦工逃避不及淹斃一百八十九名當以該礦設備未周致肇巨禍指令迅向該礦經理暨應共同負責之魯大公司嚴重交涉嗣將淹斃工人一律撈出按照礦工待遇規則從優給卹嗣復據該知事電稱該礦經理藉詞延宕撫卹一項迄未議定遺族被害痛哭憤激並經令飭特派交涉員向駐濟日領分頭交涉轉催遵照規則迅為辦理一面指令切實處辦妥慰被害工人家屬靜候解決茲據該知事復稱督催該礦用機抽水日內即可抽盡屆時撈尸傳知遺族各自認領撫卹一項經衆議決與該礦經理再三交涉每名定為葬埋費五十元撫卹金七十元外施棺木一口向各遺族宣布勉強承認又恐尸有腐爛不易辨認並捐廉購地一區施作義塚將被害工人姓名記載一碑以備其家族後日祭奠之地等情請示前來查核所擬各項辦法尙無不妥業經指令照辦葬卹等費並即派員前往監視發放以昭慎重所有此案辦理經過情形相應電復貴部查照爲荷張宗昌林憲祖養印

【四】山東實業廳復本部電（十月十日）

農工部總長鈞鑒皓電悉瀋川炭礦淹斃工人一節前據瀋川縣電稱縣境華塢嶺大倉藤田組炭礦於本月三十日七時井底忽遭水險知事聞信飛速前往查勘查得井洞深曲水勢過急礦工逃避不及致罹此難約計淹斃工人一百八十九名所有被害家屬集於該處哭聲遍地情殊可憫知事親自勸導竭力安慰令其先行回家聽候撫卹一面與該礦嚴重交涉令其迅速抽水先行撈尸再按礦工撫卹規則挨戶撫卹並責成魯大公司同負責任不能置身事外惟該礦經理日本人如能按照規則履行庶易解決倘陽奉陰違再行呈請鈞廳咨會交涉署嚴重交涉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外謹此電陳等情當經電令嚴重交涉抽水撈尸優卹被害家屬在

案嗣據省長訓令內開案查淄川縣大倉簾田組華塢炭鑛遭遇水險淹斃工人一案迭據該縣知事電陳到署均經令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呈稱案查華塢炭鑛井底遭水淹斃工人前經呈報在案當因百餘尸體俱在水內若不將水抽乾尸無從出即日督催該鑛自魯大公司移來大號機器立刻按裝抽水無如水勢過大自下而上非常難抽現始抽出及半約計再有一星期或可抽乾屆時撈尸傳知遺族各自認領惟自肇事之日起至現在止各遺族紛紛討尸一面維持秩序一面與該鑛經理交涉撫卹經一週間始有眉目茲將經過情形詳陳之自上月三十日發生事端知事親往該處安慰遺族即與該鑛之日本經理談判伊云須與其本國股東電商三日後方能答復知事雖未承認然亦無可如何當派一等警佐李啟睿並十路公所總董高仁繼常駐該鑛又派該路路董梁維燧陳延齡韓品三王雪峯亦駐該鑛由職署備有伙食緣該路路董等與各遺族素相接近言可易入是以令其担任勸慰之事幸韓品三王雪峯等品行端正熱心公益不辭勞瘁苦口勸慰李警佐與高總董亦認真將事頗盡乃職被害者雖多尙未發生意外至本月三日知事復帶交涉員李靖宇與日人交涉無如該日人堅持習慣每尸只發洋五十元堅不承認撫卹鑛工規則查淄博章習慣每因工作死一工人與其遺族五十元向係私相授受從未經官廳備案其習慣當不適用知事以此次災變既經官廳辦理非遵照規則辦理不可以致是日無結果知事回署招集十路公所總董及該路四路董開會議先行議定交涉撫卹辦法並令調查工人每年工資數據包工人呈稱以長工計算每一工每年工作期間除去秋麥星期新舊年節不作工外約可得京錢四百二十千之譜至九日知事帶同一等警佐交涉員十路公所總董該路四路董前往談判並先期知會魯大公司臨期到場知事即先行按照規則宣告葬埋費及撫卹金數目該日人即以十五年九月至本年八月發過工資數每人平均可得京錢一百三四十千爲詞知事詳加查考該鑛上歲工作尙未發達用工數少以致錢數亦少至本年忽爾出炭工作暢旺工資當與去歲不同若合併計算其年額勢必大減不能舉以爲例再查包工人所報之數固爲一年之工資但陶煤之業多不樂爲非貧不得已不欲下井各工人未必日日工作其預算額雖如此之多以其實考之尙不能及其半數但知事仍執規則堅不讓步經大衆折衷核議與該鑛之

日本經理磋商至再始得每尸定為葬埋費五十元撫卹金七十元外施以棺木一口當時定一草案以奉令核准施行知事即向各遺族宣佈雖有數百男婦之衆幸無反對者又恐尸有腐爛不能辨認知事捐廉購地一區施作義塚將被害工人姓名紀載一碑以備其家屬後日祭奠之地此案經三次往返交涉始有此項協定至此作一小結束是否有當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電稱業經先後指令在案茲據呈稱所擬辦法每尸定為葬埋費五十元撫卹金七十元外施棺木一口業經雙方協議各該遺族一律承認應即照准以便結束所有給予各該遺族葬埋撫卹等費除派委員唐之堯前往會同監視發放外仰即遵照辦理嗣後對於該處礦井情形並須隨時詳加監察免再發生此等情事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印發並派員前往監視發放暨令特派交涉員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等因除令該縣知事切實監視發放各該遺族葬埋撫卹等費並隨時監察該礦免再發生此等危險情事外此案業經交涉結束奉電前因理合將本案前後情形呈報鈞部伏乞鑒核山東實業廳廳長張棟銘虞叩

【五】本部委任工廠監察官何聲柝（九月念八日）

查山東淄川炭礦淹斃多命一案肇事情形如何亟應查勘以明真相茲派該員前往該礦切實查明詳細具報除電山東督辦省長並令實業廳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六】本部致山東張督辦林省長電（九月二十八日）

濟南張督辦林省長均鑒養電誦悉淄川炭礦淹斃多命一案本部現派工廠監察官何聲柝前往查勘肇事情形請賜接洽無任感禱農工部艷印

【七】本部訓令山東實業廳（九月二十八日）

查淄川炭礦淹斃多命一案本部現派工廠監察官何聲柝前往查勘肇事情形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廳於該員到時派員會同前往此令

【八】山東張督辦林省長復本部電（十月三日）

農工部劉總長鑒電誦悉貴部工廠監察官何聲枏到後當即接洽一切特復張宗昌林憲祖東印

【九】山東張督辦覆本部電(十月三日)

農工部鑒電祇悉已飭實業廳暨淄川知事妥為照料矣特復張宗昌東印

【十】本部工廠監察官何聲枏呈覆(十月十五日)

呈為呈報查勘山東淄川華塢炭礦出險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聲枏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部令內開查山東淄川炭礦淹斃多命一案肇事情形如何亟應查勘以明真相茲派該員前往該礦切實查明詳細具報餘電山東督辦省長並令實業廳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十月一日由京赴濟會同山東實業廳所派委員馳往該礦實地查勘惟肇事地點並非魯大公司所辦之淄川炭礦乃係距淄川炭礦十八里之華塢嶺由該公司租與日人大倉藤田組開採者此礦距離膠濟鐵路張博支綫之南定車站八里故日人名為南定炭礦聲枏抵該礦時適實業部所派委員梁津亦到當即約同切實調查詳細研究務期死者不至含冤生者免罹覆轍其魯大公司在淄川境內所辦各礦亦經附帶調查完竣於十二日離礦十四日返都所有出險經過情形以及將來預防方法理合繕具報告附陳管見連同圖樣表冊合同記錄一併呈請鑒核謹呈

【十一】本部咨山東督辦省長(十一月四日)

農工部為咨行事查淄川華塢炭礦淹斃多命一案前經本部電請 貴督辦 飭查出險情形並特派工廠監

察官何聲枏前往實地查勘各在案旋准 貴督辦 電覆到部並據該監察官繕具查勘報告及意見書呈覆

前來查此案應分兩層辦理一為當時撫卹一為善後改良其關於當時撫卹一節既准 貴督辦 飭令實業

廳轉令淄川縣知事交涉結果較之當地向來撫卹慣例已有進步並由 貴督辦 派員前往監視發放因之

工人遺族得受實惠至關於善後改良諸端據該監察官所具意見書對於改良設備待遇勞工等項頗可採行

案

除咨呈國務院并令實業廳外相應抄錄該監察官報告及意見書咨請

貴^{督辦}省長 查照轉飭實業廳令行淄

川縣知事行知魯大公司轉令華塢鑛業所按照該監察官所具之意見書逐條改良並將改辦情形隨時呈由

貴^{督辦}省長 轉部以憑查核此咨

【十二】本部訓令山東實業廳（十一月四日）

查淄川華塢炭礦淹斃多命一案前經本部電令該廳飭查出險情形并特派工廠監察官何聲枏前往實地查勘各在案旋據該廳快郵電覆到部并據該監察官繕具查勘報告及意見書呈覆前來查此案應分兩層辦理一為當時撫卹一為善後改良其關於當時撫卹一節既經山東督辦省長飭令該廳轉飭淄川縣知事交涉其結束較之當地向來撫卹慣例已有進步并由山東督辦省長派員前往監視發放因之工人遺族得受實惠至關於善後改良諸端據該監察官所具意見書對於改良設備待遇勞工等項條分縷晰均可採行除咨呈國務院并咨行山東督辦省長外合亟抄錄該監察官報告及意見書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淄川縣知事行知魯大公司轉令華塢礦業所按照該監察官所具之意見逐條改良並將改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此令

【十三】本部咨呈國務院（十一月四日）

為咨呈事查淄川華塢炭礦淹斃多命一案前經本部分電山東張督辦林省長及實業廳飭查出險情形並特派工廠監察官何聲枏前往實地查勘各在案旋准張督辦林省長并據實業廳先後電復到部又據該監察官繕具查勘報告及意見書呈復前來查此案應分為兩層辦理一為當時撫卹一為善後改良其關於當時撫卹一節既准山東督辦省長飭令實業廳轉飭淄川縣知事屢次交涉每名定為撫卹金七十元葬埋費五十元另

給棺木一口由林省長派員前往監視發放已告結束至關於善後改良諸端據該監察官所具意見書對於改良設備待遇勞工等項條分縷晰頗可採行除抄錄原呈報告及意見書咨行山東督辦省長令行實業廳轉飭濰川縣知事行知魯大公司轉令華塢礦業所按照條款注意改良外相應抄錄山東督辦省長及實業廳各覆電並該監察官報告暨意見書咨呈
鈞院查照此咨呈

△查勘濰川華塢嶺炭礦出險報告書

查華塢炭礦係於民國九年在日本承繼德人管理膠濟路綫時代由日本陸軍鐵道部許可大倉藤田組採掘迨魯案協約成立吾國收回青島所有從前日本沿膠濟綫所經營之礦業統歸中日合辦之魯大公司接辦大倉藤田組復於民國十四年九月與魯大公司另訂合同包工採煤名爲南定採煤包工合同（附件一）以二十年爲有效期間每噸交銀三角於魯大對該礦有監督檢查之權此該礦成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所開井坑及其所謂南定礦業所均在華塢距張博支綫南定車站八里距濰川縣城二十里民國十四年十月開始採炭現在每日出炭二百噸共用人七百餘名本年八月三十日午前七時三十分舊坑積水突然流出有如何流潰決充滿坑道奔流向下其勢猛烈砂土全被冲刷軌道彎曲如弓幸正值換班其時尙早偷稍遲數刻則全坑七百餘人更不堪聞問矣是時下坑工人纔二百餘名內有一百七十八名全爲水困不得出井而該礦自有吸水機不敷救急之用爰向魯大公司借到十寸及十二寸吸水機二架於四日後安置妥當抽水打撈共昇出尸體一百三十九具救出生者三十三名旋死去五人坑內仍遺六名尙未尋獲此該礦出險經過之大概情形也此事肇後濰川縣知事臧雅臣聞信即率警前往督飭救濟責成該礦遵照礦工待遇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撫卹惟當地習慣凡礦工因工致命其卹金每名不過銀幣五十元此次臧知事屢經交涉達到每名七十元（係按照二年工資之數計算）又加葬埋費五十元各另給棺木一口計死者共一百五十一名（附件二）每名遺族領洋一百二十元呈由林省長派委員唐之堯監視發放除各尸主領葬外其因尸糜爛無法識別具領

者三十具由臧知事捐廉購地二畝就近葬埋其生存者二十七人（附件三）現在醫院療養聲棚等至院慰問見其已漸復原此關於撫卹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聲棚等下井查勘肇事詳情由發生水險之十二昇斷層地點經斜坑及第四層向下南一昇左三片等取尸各坑詳細巡視出井後向該礦所長高木顯達提出質問二十條要求逐條答復並會同實業部委員梁津及省委廳委縣知事等詢問各包工把頭探尋肇事真相因總期按照事實詳密查勘俾死者不至含冤生者免蹈覆轍取具該礦所長答覆書（附件四）及工人口述記錄（附件五）以供參考竊以為此次出險原因固由於百年前之舊坑積水循斷層壓迫而下臨時無法抵禦之故然該礦一切布置過於簡略而對於預防危險尤少設備如出炭通風以及全部工人出入均只恃一堅坑一遇意外無路可通雖有另鑿一井之計畫尚未實行又知坑內密邇舊井之處平時未設水閘一旦水勢澎湃而來臨危無以堵塞凡此簡省之處不無疎忽之愆雖於出險後該工程師等不遑起居不顧身命往來於危險瓦斯中極力營救而惜乎晚矣此關於防範疏忽之大概情形也該礦現在平均每月傭工數約計五千包工數約計一萬七千每日工資傭工除工頭自五角至一元二角五分外其餘最高者八角九分最低者二角包工除工頭自二千八百文至八千外其餘最高者二千五百文最低者二千（附件六）但當地習慣以銅元四十九枚為一千工作時間採用兩班制其下井更換班次春夏在早晚六時秋冬在早晚七時井下礦工有工作大班者連續工作兩班歷一晝夜而不出井對於工人衛生殊欠講求有醫室一處其中容納遇險救出者八人已無隙地其餘二十人均臥於西邊一室空氣蒸鬱呻吟盈耳經聲棚等商同臧知事飭令該礦將該工人等分居別室以期速痊有工頭宿舍十四間職工宿舍二十八間此外更無關於惠工之設備查該礦自民國十四年十月至本年八月前後不及二年而傷者竟達三百一十六人死者竟達一百六十四人之多（附件七）若無較大醫院隨時療治殊不足以重生生命此次遇險救出之工人九死一生雖邀天幸情實可憫該礦日供麵條稀粥二餐以資調養惟對於調養期內之工資是否照給尚無切實表示經聲棚等質問之結果允按七折付給此關於勞工待遇之大概情形也總之該礦當局以異國人取得我國礦權已屬例外猶復惜小費而誤大事遏下情而壅上達

(參看附件五小把頭趙清川口述)是爲此次肇事最大之原因向使設備完全自可予工人以逃避之道能從報告亦可予工人以逃避之機而該礦適得其反致工人無所逃命此不得不爲該礦咎也所幸被髮纓冠力圖營救前車後鑿補過可期此又可爲該礦曲原者也

△查勘淄川華塢嶺礦後附陳改良意見書

淄川華塢嶺炭礦出險情形業經另具報告茲將關於危險預防及勞工待遇之必須改良及注意者謹陳管見伏候 鑒核

(甲)關於預防危險者

一、宜加鑿一井也 查各國礦法及我國礦業保安規則均規定礦山鑿井必在二個以上且須與極深處彼此連絡所以防危險備出入者也該礦經營將滿六載乃祇有一井全礦之通風吸水以及工人上下均惟此井是賴近雖有另鑿一井之議未知何日實行倘此後再遇積行潰溢或遇瓦斯爆發甚或井口發生意外危險該礦之產業資本縱不足惜其如全礦工人之生命何此應促其改良者一也

二、宜添購電氣排水機也 該礦所用係蒸汽排水機不適於礦底之用平時出水量雖不甚大然掘探愈久坑道愈深排水機勢必隨坑道以俱進蒸汽管亦必隨之以俱長若然則有二弊(一)蒸汽凝結者必多排水機必將減少或喪失其效力(二)坑道中熱度過高必不便於工作該礦此次遭水排水機即無若何效力而坑中排水機之旁無人不係裸體若改用電機則旋轉速而收效宏自無上述之弊此應促其改良者又一也

三、宜於坑中接近舊井處多設水閘也 查礦業保安規則第四十七條所載坑內工作場所附近如有廢坑須預先打孔探查設法疏洩井須於適當地點預設水閘以防潰溢該礦附近舊井極多據土人言自唐時已有鑿井取煤者該礦所長高木顯達亦知該處有老井謂距離有二百尺之遠故未爲設備即全坑中所設水閘亦寥寥無幾而魯大公司所辦之淄川本坑竟設備水閘水堰至四十餘處之多同屬淄川之炭礦

且同爲日人所主辦之炭礦一則周密如彼一則疏略如此不克爲曲突徙薪之謀惟有作亡羊補牢之計此應促其注意者又一也

四、宜整潔坑道也。礦中不潔最易發生鈎虫病及其他傳染症該礦全坑污泥載道潮濕非常雖在大水以後不無可原然如坑道之低支柱之少以及道路之坎坷不平在在皆足爲該日人過事經濟之表徵其尸體腐敗之處雖經洒布石灰意在消毒但水滲不流惡臭尙在鬱而爲厲自在意中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及時整潔未始非預防疾病之一道此應促其注意者又一也

(乙)關於待遇勞工者

一、宜縮短井下工作時間。查實行八小時工作係歐美通例我國工廠通則及礦工待遇規則規定工作時間爲十小時較歐美通例業已寬大該礦工人每十二小時始許換班(參看報告書)其工作時間已覺過長若井下工人作大班者則更歷二十四小時而不得休息殊於礦工健康大有妨礙倘能仿照我國各大煤礦普通成例採用三班制固佳否則亦宜將井下工作時間縮短爲十小時以符定章此應促其改良者一也

二、宜擴充惠工設備。該礦自民國十年春着手經營至今已歷六年之久一切布置均尙草率而於惠工設備至爲簡陋醫室太狹宿舍過少(參看報告書)查該礦每年產額在六萬噸以上所獲盈餘約在十萬元之譜似宜劃出一部分盈餘首先擴充醫院以期容納多數病人設立補習及兩等小學校以教育工人及工人之子弟並應添蓋工人宿舍公共浴池以實行保惠此應促其改良者又一也

三、救活工人在調養期內之工資應全數照給。查礦工待遇規則第十八條所載礦工因工受傷礦主應代爲醫治負擔費用並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該礦此次出險救活工人正在調養不克服務並非怠工者可比實因該礦設備未周突然出險所致該礦對於救活工人之工資雖有表示(參看報告書)究與定章不符似宜將該工人等在醫療期間內應得之工資全數付給並於該礦章程中列爲定例以重

四

人道而符定章此應促其注意者又一也

工資應直接發給工人。包工係工廠中不良習慣各國法令限制綦嚴該礦採煤即用包工制包工頭劉振德所攬工人是日下井者為二百三十人實已違背礦工待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故遇險者亦以該工頭所轄工人為最多竟達一百四十五名工人每班平均能採煤一車（即半噸）該礦即按每車交四角五分之採費於包工頭而包工頭所給予工人者日只銅元九十八枚至一百零八枚之工資其相差竟達二角之譜雖採炭之器具燃燈之電石由工頭供給但一日所耗之值決無需二角之多其剋扣情形已可概見伏思廢除包工制為本部勞工政策之一惟刻下尙未實行似宜暫由該日人等於發放工資時嚴重監視俾將工資直接付給工人以免工頭中飽之弊此應促其注意者又一也

五

管理應破除階級制度。該礦管理階級太嚴以致中國工人不敢向日人有所陳述即如此次出險在當夜三點鐘時小把頭趙清川即已察出情形大異往日當即往告內工把頭從速停工乃內工把頭王恩惠一則囑其不准聲張再則斥其為不懂事始終未敢報告日人遷延四小時之久始至肇事倘使階級不嚴下情得以上達按照礦業保安規則第四十八條妥慎辦理通告礦工使知趨避亦何至淹斃多命哉此亦應促其注意者也

六

幼年工應限制入井。查工廠通則第五條所載幼年工祇能從事輕便工作又礦工待遇規則第七條所載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等語誠以幼年工身體之發育尙未完全不得不加以保護乃據此次遇險救活工人賈一恆王朋口述（參看附件五）一則年僅十七一則年纔十六且云自十四五歲即下坑充任運搬工作云云其年齡確在幼年工時期以幼年工而從事於坑中勞動工作殊屬違背定章此亦應促其注意者也

【附件一】

南定採煤包工合同

魯大公司（以下稱甲）與川炭鑛株式會社（以下稱乙）訂立採煤包工合同如左

第一條 甲允許乙以自己之資本在甲川炭鑛區內南定地方為各種採炭設備包工開採煤炭其區域以從前日本政府許可鑛區四分一為限

第二條 但右記鑛區含現在試掘中之處所在內其確定區域在訂立契約後二個月以內雙方劃定之乙應每年三月底規定年度內之施工及採煤計畫提交於甲請求同意

第三條 關於採煤及施工乙應受甲之監督並應遵照中國法令造具一切報告表冊提交於甲

第四條 乙關於任用或辭退從事員時應隨時報告於甲至於鑛夫之雇用及待遇與人事上一切事項及鑛夫之入坑率等均須常與甲保持協調

第五條 乙關於事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預得甲之同意

第六條 乙所採取之煤炭其處分及販賣方法須預得甲之同意

第七條 關於運送煤炭貨車之配給輸出炭貯炭場之使用及買收或租借事業用地時甲可於不妨害自己事業限度之內與乙以便利

第八條 乙以分担甲之管理費用除自用炭外當按出炭數量每噸交約銀三角包採費於甲但不問產量如何其年額最低限度定為銀五千元正

第九條 前條規定包採費之外乙仍應遵照中國鑛業條例之規定按出炭數量交納鑛產稅於甲

第十條 根據前二條之規定乙所應交於甲之銀額應逐月清算交付不得拖延

第十一條 本合同自簽字之日起算以二十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倘在承包區域內尚有埋藏餘量經雙方協定後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時甲得隨時解除合同斯時乙不能請求甲賠償其因解約而蒙之損害但甲因此而生有損害時乙須負賠償責任

- 一 不經甲之同意讓渡本合同之權利於第三者時
- 二 乙不履行本合同條件時
- 三 不照預定計畫施行工程時
- 四 因乙之故意或怠慢惹起鑛夫騷擾時
- 五 有不正當之行爲時

第十三條 由本包工採煤事業所生意外之災害並按照中國鑛業條例以及其他關係法規所有之義務不問其原因如何統歸乙負擔

第十四條 乙經營本事業如因怠於履行其義務及支付鑛夫工資而發生惡影響以及於甲之事業時甲得以隨時取適當之處置其一切費用應歸乙負擔

第十五條 乙繳納現銀一萬元於甲充合同保證金解約後由甲返還之

第十六條 甲爲監督乙之經營事業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七條 在本合同期間內在必要時甲得買收乙之一切設備其價格雙方協商決定之本合同製成中國日本文各二紙甲乙各執其一存證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附件二】

出險死亡人數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姓名	籍貫	年齡	姓名	籍貫	年齡
王瑞雲	潘川辛庄	二八	李嶺仔	潘川城內	一五	孫明水	潘川史家庄	二四

陳長山	陳德崇	劉子鐵	孫成五	劉發傑	張文有	劉守福	王克良	王兆君	劉守義	郭兆月
潘川鄒家庄	潘川固家庄	潘川邢家庄	潘川邢家庄	潘川頁圩河庄	潘川羅家庄	潘川小柳庄	潘川雙溝庄	潘川韓里溝庄	潘川雙溝庄	潘川辛庄
二四	五二	一九	二五	二七	二七	四三	二〇	三〇	二四	四六
陳長近	宋連成	車林普	崔文彬	梁林仔	趙振海	董德芳	仇發昌	劉成路	陳文三	殷長祿
潘川鄒家庄	潘川高家店庄	潘川寨裏庄	潘川前宅庄	潘川羅家庄	潘川河東庄	潘川寫橋庄	潘川邢家庄	潘川河東庄	單縣丁家庄	潘川井筒庄
四二	一七	二〇	二二	二一	二五	四一	四七	二六	三四	一八
張延懷	宋作福	陳如元	李盛春	劉潤田	崔文相	王維啟	楊道秀	仇發標	高傳仁	張盛祥
潘川田家庄	潘川沈馬庄	潘川濱禮庄	潘川韓里溝庄	潘川邢家庄	潘川前宅庄	潘川邢家庄	潘川鳳凰庄	潘川邢家庄	潘川趙家庄	潘川孟機庄
一八	一八	四〇	四八	三四	二二	四五	二五	三二	三三	一八

專案

六四

孫紀來	康相仔	高玉朋	崔振可	安其心	王喜仔	侯全公	陳恩文	高世璣	仇漢申	魏壽水
潘庄史家庄	益都縣井筒庄	潘川華塢庄	潘川前宅庄	潘川大王庄	潘川雙溝庄	潘川邢家庄	潘川周家庄	潘川周家庄	潘川邢家庄	潘川羅家庄
四二	一七	四七	三二	一八	二〇	二五	一五	二〇	三二	二六
李作明	苗百合	陳安江	安其彬	劉加林	陳平仔	張廣仔	崔文星	郭兆恒	馬喜仔	霍作福
博山亭子崖庄	潘川史家庄	潘川郝家庄	潘川道庄	潘川省庄	潘川郝家庄	潘川周家庄	潘川前宅庄	潘川辛庄	潘川鳳凰庄	博山窰頭塢
二四	三八	四一	三三	三二	一三	一八	二〇	四三	一八	一五
牛兆山	張化吉	王士業	呂成仔	張付州	王佃元	李兆華	李根仔	劉純仔	董連忠	王兆來
益都縣井筒庄	潘川河東庄	潘川史家庄	潘川月店庄	潘川辛庄	潘川省庄	潘川華塢庄	潘川羅家庄	潘川河東庄	潘川窩橋庄	潘川韓里溝庄
二一	三一	二五	一八	一三	二〇	一五	一三	二二	四七	三七

專 業

謝學仔	高妻仔	郭尙儀	陳義修	韓桂仔	鄭耀水	王傑元	羅尙田	紀兆木	查立發	蔡德儀
潘川省庄	潘川華塢庄	潘川鄒家庄	潘川華塢庄	潘川袁家庄	潘川邢家庄	潘川演禮庄	曹州鄆縣城內	潘川月庄	潘川癩梓窩	潘川月庄
一五	二〇	二三	二八	一三	二八	二四	二三	十八	三三	五七
周米田	趙仲仔	紀樹芬	王西和	馮乃慶	董尙華	仇發梓	孫兆喜	趙貴一	孫永懷	大劉太
潘川羅家庄	潘川辛庄	潘川于家庄	潘川于家庄	潘川孟機庄	潘川道口庄	潘川邢家庄	潘川鄒家庄	單縣修庄	潘川道口庄	青州府城內
一九	二〇	四〇	三六	二九	二三	二五	三二	三四	二四	一七
邢福成	常俊仔	周米洛	劉堂仔	李品仔	崔文申	馬順仔	李成仔	李鳳武	李宗文	紀丑仔
潘川東平庄	潘川前河庄	潘川羅家庄	潘川于家庄	潘川新庄子	潘川前河庄	潘川大王庄	潘川前河庄	潘川前河庄	潘川史家庄	潘川于家庄
一八	一八	二〇	一三	一六	二六	一四	一八	三五	三九	一六

華 業

六六

張玉貴	潘川辛庄	四三	張得平	潘川周家庄	二七	司志浩	潘川東平庄	一七
李耳仔	潘川于陽庄	二〇	劉永春	潘川羅家庄	四四	陳福元	潘川嶺禮庄	四四
賀金升	德慶州固城	一九	王克文	潘川雙溝庄	二五	張奉山	潘川固家庄	三三
李作訓	博山豪子崖庄	四二	劉西珍	潘川寒裏庄	二八	梁學連	潘川梁家庄	一八
張化岐	潘川河東庄	二〇	邢福祥	潘川東平庄	二〇	張印仔	潘川河東庄	一七
李連住	潘川于裕庄	一七	周担仔	德州古城庄	一九	孫守連	潘川口頭庄	二一
程光祥	潘川東平庄	二一	張慶水	潘川篤橋庄	二二	閻正鴻	章邱獅子口庄	二九
李牌仔	潘川前河庄	一六	張家訓	潘川羅家庄	四四	張發賢	潘川邢家庄	二六
周振一	潘川雙敘庄	二三	封為有	潘川羅家庄	二九	劉發成	潘川邢家庄	三六
張發善	潘川邢家庄	二六	張必平	潘川羅家庄	一七	朱海海	潘川辛庄	三四
汪瑞海	潘川辛庄	二九	崔文漢	潘川前寨庄	二五	劉安存	潘川邢家庄	三九

東 案

洪 化

張崔仔	潘川辛庄	一四	崔振地	潘川前寨庄	三二	王學成	潘川窩橋庄	四〇
劉志田	潘川邢家庄	二三	朱五仔	萊蕪縣	一五	崔振江	潘川前寨庄	二六
李文奎	潘川羅家庄	二六	李送仔	章邱縣	一八	張更仔	潘川河東庄	一九
李福來	章邱縣	二五						

●(附註)以上共一百四十五人尙有六人係救出後死亡者已列入出險救活人數表內此表不再贅列
 【附件三】
 出險救活人數表

趙振法	潘川河東庄	二五	黃立法	潘川史家庄	三二	王朋仔	潘川雙溝庄	一六
楊杯懷	潘川河東庄	二三	王克懷	潘川雙溝庄	三三	周建榮	青城縣田家庄	三一
賈成貴	潘川宋家坊庄	二〇	張鳳先	潘川千峪庄	二四	曹鳳詒	潘川孟家庄	二六
李宗周	潘川史家庄	三〇	劉守禮	潘川雙溝庄	二一	高徽友	潘川月庄	二八

車春友	潘川孟家庄	二五	王成爲	潘川趙家庄	四二	陳安有	潘川鄒家庄	四三
陳八月	潘川周家庄	一七	侯法仁	潘川邢家庄	三五	張鳳惠	潘川周家庄	二四
王允德	潘川河東庄	二五	蒲長來	潘川莪庄	三四	李振中	潘川史家庄	二五
張仲林	潘川南辛庄	二二	安五仔	潘川道口庄	一九	孫滿仔	潘川史家庄	一九
陳安永	潘川周家庄	四八	程先文	潘川東平庄	一八	王兆業	潘川周家庄	二一
陳思香	潘川沈馬庄	二八	馬安仁	臨曲縣坡口庄	二五	李繼富	潘川小庄	一八
賈怡紅	潘川河東庄	一七	譚有喜	潘川雙叙庄	三五	馮迺壽	潘川孟家庄	二三

●(附註)表內程先文蒲長來陳八月張鳳惠王成爲陳安有六名係救出後死亡

【附件四】

照譯南定鑛業所高木顯達報告

- 一 契約書及礦圖另紙附呈
- 二 大正九年十二月由陸軍鐵道部許可大倉藤田組採掘
- 大正十四年九月與魯大公司締結採炭協約自大正十年春着手試探同年十一月試探結果始開鑿現在豎坑十四年八月豎坑完成同年十月開始採炭

三 出炭

自大正十四年十月至同年十二月

九千六百六十八噸

自大正十五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五萬八千六百七十三噸

自昭和二年一月至同年八月

五萬二千零五十四噸

四 本年每月產額如下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共	計
七七二〇	六七五〇	七〇六五	六五二四	六四五七	五五八一	五七六一	六一九六	—	五二〇五四	噸

五 公司資本金額五百萬元已實收足一百二十五萬元每噸成本三元五角至四元五角

六 賣價 三元至四元五角(每噸出井價格)

七 坑道圖另紙附呈

八 全 上

九 平時出水量 每分時三十立方呎

十 吸水機

二十二吋 挨榜斯吸水機 一台

十六吋 挨榜斯吸水機 二台

十四吋 華新頓吸水機 一台

十二吋 挨榜斯吸水機 二台

十吋	華新頓吸水機	一台	十吋	挨榜斯吸水機	一台
八吋	挨榜斯吸水機	二台	七吋	挨榜斯吸水機	一台
七吋	豎立吸水機	一台	六吋	華新頓吸水機	一台

十一 工人表另紙附呈

十二 此次災變出水係突發的不能施以何等預防法

災變時日 本年八月三十日午前七時三十分

出水地點 新南坑道十二昇之斷層

水源及水量 水源為肩部舊坑之積水從新南坑道垂直二百餘尺之上方壓破斷層軟弱部

分而噴出出水地點附近為去年十一月採炭完了之處其上縱有舊坑然垂直距離在二百尺以

上認為可保安全蓋豎坑之深為四百廿尺舊坑之深即假定為二百尺亦相距在二百尺以上

全出水量 約達百二十萬立方呎

出水狀況 壓破斷層面噴出之水恰如貯水池之決潰充滿坑道奔流向其勢猛烈當時豎

坑底之水深達腰上坑道中之土砂全部沖洗軌條彎曲如弓呈洪水後之慘狀

十三 出險後臨時救濟經過

(1) 應急處置 接到出水報告全員努力救助入坑礦夫雖大半救出坑外然水量過大水勢甚激

之故深入斜坑之礦夫全無救助之策遂至演出多數之犧牲行踪不明者百七十八名

(2) 排水作業 排水方針以D層為一段注全力於此斜卸D層為第二段

受淄川炭礦極大援助借用機械系之職工吸水機鐵管等在豎坑底安置二十四吋華新頓吸水

機在斜坑底安置十二吋及由淄川炭礦借來之十吋吸水機二台自九月三日起開始排水其後

極力進行

案

(3) 死體收容 九月二十八日止所收容尸體共一百三十九名

(4) 生存者之救助 九月二十四日午前十一時始在 E 層救出生存者二名陸續共救出三十三名雖加以應急之手術其中仍死亡六名所餘生存廿七名近日逐漸恢復健康

排水完竣後隨發生多量炭酸瓦斯頗為危險有碍進行但拚死救助之結果竟得救出生存者三十三名誠為幸事生存者收容於醫院努力為恢復之療養

十四 撫卹金

災變之當日聲請縣知事依照中國礦業條例支給其遺族撫恤費其後登與遺族代表交涉九月九日之接洽由縣知事幹旋結果決定支給撫卹金每名七十元賻儀五十元合計銀百二十元當事者之間始得圓滿解決

十五 另表附呈

十六 無

十七 另表附呈

十八 無

十九 另表附呈

二十 敝所出炭以來僅一年半有餘設備尙未完全故今後預定計劃內於適當位置另開一豎坑以期坑內外之完全又於斜坑下部 E 層上昇道之後方向上開鑿坑道聯絡 D 層以使完成保安設備

【附件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大倉藤田組南定礦業所
昭和二年十月七日代表者高木顯達 印

●華塢礦中國工人口述水險經過情形之紀錄

(一)德成櫃包工頭劉振德與永昌櫃包工頭劉啟昌口述

我們事前在坑裡的時候沒曾看出有水險因爲平日新坑裡常有滴水所以就不注意當陰歷八月初三夜三點時有小把頭趙清川報告內工把頭王恩惠說是滴水加大王恩惠就責斥小把頭不懽事連着又報告了兩次王恩惠還是不理至初四日早晨夜班工人出坑時向我報告坑內十二升(坑內地名)滴水漸大我就令鄭某張某王希和三個小把頭下坑檢查一到坑內水就來了將王希和沖到引擎機處被水淹死此時鄭張二把頭同着二三人就跑到小片道由三號南(坑內地名)救起四個幼年工人逃出此時係在本日早七點鐘日本技師還沒有進坑出了水險以後公司方面就到淄川炭礦即魯大公司借了十二寸及十寸的抽水機兩架並本礦廿四寸的抽水機一架四天後纔安置妥當開始抽水從廿四日起打撈尸首到廿九日纔知道裡面還有遇險沒死的工人因爲發見工人二名伏在七層井脚被救險者背到井底這兩個工人說還有許多活着的在裡邊救險者聽說後就分頭到裡邊背出三十三個人來纔背到井底就死去一人到地面後又死了五人共活了二十七人送在醫院裏醫療

(二)小把頭趙清川口述

我是八月初三日午後六時下坑當夜三點察出滴水比平日加大就令把頭停工往尋內工把頭王恩惠未遇到四點五十分鐘遇見了就告知他他就說不准聲張此水不關緊要若一聲張恐防害明日的工作以後水滴漸如簍子形流出繼續不斷到了七點鐘我上井後就告知小把頭王希和王希和共管工人十餘名他遂即下井前往探視以後的情形就是方才劉振德所說的

(三)內工把頭王恩惠口述

炭坑內平常就有滴水據聞舊坑所來的滴水有惡氣平常的滴水是甘味當聞報察看的時候曾經口嘗並沒嘗出甚麼惡味然因滴水加大心裡也納悶因於換班時告知對班教他注意

我出井後換去濕衣就到日技師近籐處聽他尙未起床遂告知他的廚役說十二昇水大了請近籐快快去看罷此在早六點二十餘分鐘和厨役說完後又去尋包櫃的把頭王希和說十二昇水大了要注意日本人快下井察看哩說完後回賬房寫賬至七點一二分鐘時近籐已來賬房問是甚麼水我說沒看透他說我下去看就在賬房換衣換妥後因工人下井擁擠準備等候工人下完後再下不料工人尙未下完水就來了

(四)脫險工人在醫院內口述

(甲)曹鳳高口述 八月初四日早六點鐘下坑共二百餘人包工頭劉升齋早七點鐘始知有水遇水後異常害怕我等七十六人就跑到七層南昇因爲此處較他處稍高跑到後水已將出口塞住所用之電石燈至電盡已滅在該處渴則飲凉水飢則吃石頭和炭塊如是餓斃者陸續發見我們在坑內其住廿六天第一次出坑的是工人劉守禮潘川雙溝人至於領工頭劉守義已死在坑內了

(乙)賈一恒口述 我現年十七歲潘川河東人每晝夜工資四千二百文(每千合銅子五十枚)我自十五歲就下坑當運搬工作

(丙)王朋口述 我現年十六歲潘川雙溝人每晝夜工資四千零五十文自十四歲時當運搬工作
(丁)趙振發口述 我現年二十五歲潘川河東莊人此次出險後我就跑到七層南一升處避水不料南一昇坑口被水塞住該處並無他坑道可以通至井底只好臥在南一升之最高處忍餓待斃約計時候在廿六天以後南一昇坑口水漸漸小了此時手足已經軟而無力欲動而不能幸被救險的背出性命纔得安全

(戊)張鳳先口述 我現年廿四歲潘川千峪莊人於八月初四日早六點下坑七點遇水遇水後我們八十六個人就跑到南一昇的高處避水此時南一昇坑口已被水塞住不得外出坑內既無飯吃又無水喝所以裏邊就以石頭和煤炭代飯以坑水解渴有時也吃衣裳然而嚙不下去計時約在廿餘日

以後即漸消至膝我就用了三四點鐘的工夫從水裏爬到井底纔遇着救險的人們將我救上地面送到醫院裏來療養當我在坑內南一升避水的時候工人時有餓死的約計四十餘人我初到醫院時每日服藥二次並吃牛乳數次至二三日後就能夠吃麵條和稀飯計每日用飯二次每次每人限定二碗至於現在身體已覺較壯不至於致命了

(五)日本技師在坑內口述

此次出險七層左一邊死人最多計共死去一百廿六人完全被水淹死南一昇三號南段共死人二十名現在尚有數名尸首在水中未經撈出至南一升等處因餓斃死尸過多故將死尸運出後即遍撒石灰以除惡氣此係委員下井查勘時日本技師所述

以上(一至四段)工人及工頭口述時蒞場人員如下

- 實業部委員梁津
 - 農工部委員何聲枏
 - 山東省公署委員唐之堯
 - 實業廳委員侯延爽張魯郊
 - 濰川縣知事臧雅臣
 - 警佐李啟睿
 - 交涉員李靖宇
 - 魯大公司辦事員王熙戴鴻渠
- 陽歷十月六日

【附件六】

每月包工平均人數及各級工價分班勞動時間表

最近一個年間平均

- 一個月包工 壹萬七千人 勞動時間十時間
- 工價(一天) 把頭自二吊八百文至八吊文 鋸頭自一吊八百文至二吊五百文 筐頭自一吊五百文至一吊八百文 打窩二吊文 大門一吊五百文 木匠二吊八百文 樣倨 二吊文 (四十九個銅元折算二吊文)

●一個月傭工

伍千人

勞動時間十時間

工價(一天) 把頭自五角至一元二角五分 機械匠自三角五分至八角九分 鐵匠自四角二分至九角 木匠自三角二分至七角二分 瓦匠自五角三分至五角六分 伙夫自三角至六角三分 雜役夫自二角至四角二分

【附件七】

開辦以來鑛工死傷人數表

年 月	傷死人數	死亡原因	撫恤金數目	年 月	傷死人數	死亡原因	撫恤金數目
十四年十月	傷死 五	落石及炭車	一	五月	傷死 一四	落石及炭車	五〇元
十一月	傷死 八	全	一	六月	傷死 一八	全	一〇〇元
十二月	傷死 七	全	五〇元	七月	傷死 二〇	全	
十五年一月	傷死 一二	全	五〇元	八月	傷死 二二	全	
二月	傷死 一〇	全	一	九月	傷死 一八	全	五〇元
三月	傷死 一五	全	一	十月	傷死 一〇	全	一
四月	傷死 一七	全	一	十一月	傷死 一三	全	五〇元

十二月	傷死 二〇一	全	五〇元	五月	傷死 二〇一	全	五〇元
十六年一月	傷死 二二一	全	五〇元	六月	傷死 一八一	全	五〇元
二月	傷死 一〇	全	五元〇	七月	傷死 一六一	全	一
三月	傷死 一五一	全	五〇元	八月	傷死 一五	遭水淹斃	一八,〇〇〇元
四月	傷死 二三一	全	五〇元				

新國家雜誌第一卷第十一號目次

三民主義批判
 中外通商條約中國我所喪失的權利
 國家主義與化學國防(續)
 國家社會政策與勞資之根本問題解決
 赤俄之其下(續)
 愛國心及其純化性與擴大性
 我國古來所謂命之真正意義
 列強對華之武力侵略政策

常燕生
 朱世龍
 新榮祿
 劉東巖
 浦普夫著
 王化周
 文訪蘇
 羅匡

最近時期各國的國家主義教育運動(續)
 共產黨與中國婦女
 寫在憶恐怖的海後
 共產黨最近三大政策的成功
 紅俄羅斯目觀記(續)
 藏山草堂詩草
 劉海泉總長邀飲萬牲園過一泓橋口占

夏文運
 朱枕薪
 朱枕薪
 羅匡
 枕薪譯
 且同亭長
 翼青

價目預定全年一元八角郵費四角八分半年一元郵費二角四分
 零售二角總發行所 北京宣內西拴馬樁八號

交通部編印處交通公報廣告

交通公報現由本處發行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以及各項報
告靡不記載翔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并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冊也茲將本報
內容及價目分列於後如欲購閱者請逕向本處接洽為荷

交通部編印處啟 [電話西局一千三百二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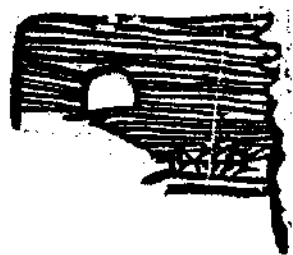
本報內容 命令 公牘 法規 專件 附錄 通告 廣告

本報價目

郵費 除報價外日本加銀半分歐美及 香港澳門每份加銀二分	零售銅元十六枚本京派送不另加 價外埠郵費在內	一月	三月	半年	全年
		大洋一元	大洋二元九角	大洋五元五角	大洋十元

廣告價目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日每字大洋一分三日以上按九扣照減	全頁	全頁(兩面)	全頁(一面)	半頁(半面)	全頁四分之一
	八元	四十八元	五元	三元	二元
	每一日	每一週	每半月	每一月	每一日
	七十二元	九十六元	四十五元	六十七元	十二元
	十八元	二十七元	四十七元	四十七元	十八元



著

譯



國際勞工局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六日第十屆勞工大會通過採用之工人疾病保險公約草案及條陳

章祖純譯

工業商業工人及僕役，又農業工人所適用之疾病保險公約草案，及與疾病保險原理有關係之條陳，即現在所刊布者，均已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六日第十屆勞工大會通過採用。此冊所載之公約及條陳文字，已經國際勞工大會會長及國際勞工局局長審定，並經國際聯合會總幹事備案。

●目錄

工業商業工人及僕役之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農業工人之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與疾病保險原理有關係之條陳。

●工業商業工人及僕役之疾病保險公約草案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業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日內佛第十屆大會議決此項關係工業商業工人及僕役之疾病保險建議案。在大會議事日程中列入首項者，應認定為國際公約草案。旋由國際勞工聯合會於六月十五日大會議決通過此項公約草案，並應請入會各國承認採用。此係遵照凡爾賽聯盟條約第十三節。

及他項和平聯盟條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國際勞工聯合會各國委員。凡贊成通過此項公約者。於規定各該國疾病強迫保險法令時。應根據本公約辦理不得違背。

第二條 凡屬工業及商業上之手藝及非手藝工人。及其學徒。又居家作業之工人以及僕役。均適用本公約。

但入會各國於規定各該國保險法令時。對於下列各種工人。得免本公約之拘束。

(甲) 暫時雇用之工人。其時期甚短。尚不及該國法令所規定之最小限度者。或臨時雇用之工人。與雇主之正項事業無關係者。或其他臨時雇用擔任零星補助工作之工人。

(乙) 工人所得工資甚豐。超過該國法令之最大限度者。

(丙) 工人所得酬勞非為銀錢者。

(丁) 居家作業之工人。其工作狀況。與普通工人不同者。

(戊) 工人年齡不及或超過該國法令所規定之年齡限制者。

(己) 工人之家屬。

此外尚有得免本公約之拘束者。為各業工人。凡已受其他各種法令或規約之許可。遇有疾病時所得利益。與本公約所許可者相等時。無須再受本公約所許可之利益。

海艦水手及遠洋漁人所應有之疾病保險公約。應俟下屆大會提議。

第三條 凡被保險工人。如患身體上或心境上之疾病不能工作時。應享受銀錢補助之利益。以二十六星期為最小限度。即從不能工作之第一日起算。其第一日亦得合計在內。

對於被保險工人付給銀款。應以該工人所定保險時期為有效時期。已滿期者。得展限三天。付給保險賠償銀款。如遇下列諸款所載特別情形時。得變通辦理付款事宜。

(甲) 被保險工人如於患病不能工作時期內業已享受此項補助金。則此項保險賠償金額得完全停付。或祇付一部份。即以他項補助金總數與此項金額比較。是否相等或較少為根據。

(乙) 被保險工人如於患病不能工作時期內未受停給工資之損失。或已另受他項保險補助金。或已得公家補助金等。雖本人已得贍養費。而家屬負擔甚重者。則此項保險賠償金額。但得減少付給。不得完全停付。

(丙) 被保險工人。如於患病時期內不肯聽從醫生之命令。或有意拒絕保險機關之監察時。得停付此項賠償金額。

被保險工人。如有品行不端。有意自致疾痛者。則此項賠償金額。得酌量減付。或逕停付。

第四條 被保險工人自患病之日起。至少須至享受疾病保險利益時期滿期之日止。所有醫藥。均得免費。全由保險機關供給。保險機關亦得依據國家所定法令。於必須要時。酌改患病工人醫藥費之一部分。患病工人如有不肯服從醫生命令。或有不正當行為。或廢棄保險其醫藥之利益時。保險機關得停給其醫藥之利益。

第五條 採用公約之國。得自定法令。對於被保險工人家屬。亦得酌量情形。給予醫藥免費之利益。

第六條 疾病保險事業。得由私立機關承辦。但其行政及財政。應受官廳之監督。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且此項私立機關。必須得官廳註冊。許方可得設立。

採用公約之國。得自定法令。准許被保險工人參加私立保險機關之管理。

採用公約之國。如遇勞資兩方面各種組合。尚未發達無力辦理此項疾病保險機關時。得由國家獨立辦理。

(未完)

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詢問書

著 譯

八一

唐 進 譯

●導言

國際勞工局行政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一月第三十屆常會時。決定將下列問題。列入第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之議事日程內即

規定在工業界賺入工資太少之一切服務人及工作人等之最低工資辦法。其中凡工資特別低廉以及在家工作之人猶爲本案注意之點

自重複討論之新手續成立以後。即應於第十屆勞工大會實行。查本問題。在該屆大會中。尙屬於第一次討論此項手續。僉知原爲大會規則第六條第四及第八兩章所規定。故本局根據此項規定。送上初次報告一件。內爲各國關於本問題之法律及實行事項。并附預備草案一件。

國際勞工大會。業經組織一委員會。委員四十二人。專負考慮本問題之責。開會現已達十二次矣。

上項委員會。其討論所用之基礎。即爲本局從前所編輯作爲詢問書之預備草案。該項草案。曾在遞於大會之報告內(附件A)提有詢問書草案一件。其內容比較本局所擬預備草案之範圍略形擴張。已經過大會討論。(附件B)初由八十票對十九票通過採用委員會之草案。繼復由八十九票對二十二票決定之矣。案此種手續。即爲根據大會及條約規則第六條第五章之規定。照三分二多數的辦法。將本問題列入於一九二八年常會議事日程內之手續也。

委員會現在所編輯之詢問書。已經大會採用。實爲一種詳備之文件。在第三者亦有推想到大會何以未照委員長於第五次常會時所提議將重要之點加以刪減辦理之案。此節亦曾經呵狄豐勿氏以他種委員會編輯員資格向大會聲明。彼意亦謂編輯詢問書在委員會及大會中。其手續均困難也。

查本局將本詢問書分送於各國政府之前。應按照大會規則第六條第六章之規定。於本詢問書內所擬各種關於編輯上應行修正各點。爲之增入。以備將來大會會長於投票前有注意之機會。

然同人幾經討論。卒未能如此辦理。蓋恐另生枝節。致令重復討論之手續。第一次試驗或至發生障礙故耳。

因此同人對於詢問書始終未改變其辦法。仍將原本分致於各國政府。惟爲使他人可以表明意見起見。同人已早決定將委員會之報告以及該報告內呈送大會之討論紀要。附於本詢問書原文之內。

最後尚有一事。即爲避免誤會計。同人以爲應將關於本問題能力所及之問題爲之指出。

按本局編輯之詢問書中草案。其中凡屬於一切問題。均將其分作三種範圍。一種爲公約草案。繼兩種爲條陳。根據此種編輯方法。故本局對於凡經行政會規定之各種問題原文。以及在最後一次決定前之討論。亦皆列入。

行政會之意。不過爲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此節在彼本身亦曾經確定。意謂關於此項最低工資辦法以及國際上一種最低限度之規定。皆并無若何嚴重關係。

蓋嚴重關係不過爲此項問題之界限。然既依據此種範圍組成其方法。作爲對於工資加以規定。則關於各種制度實行時必當有多少意見存乎其間。故行政會一部份人曾提議。謂當此項問題討論之時。原係依據一種普通之方式。至於詳細考慮之決議。則可施於各種工資特別低廉及工人組織不全者之工業也。又其他一部份人。則與此意相反。以爲此項問題中關於在家工作之工業一層。最初即應確實分類。加以詳細研究。本文經行政會採用。即係按照以上二種之傾向而調和於其間。故內容仍照普通格式編製。惟對於在家工作一層。特別加以參考。

因此故將各種問題分作三部份。編輯之時。本局業已預料大會當局採用一種公約草案。及兩種條程。關於公約草案可以推想其爲極普通之格式。以備各國政府有極大的自由加以研究。惟於其中僅主張一種小範圍。

之義務耳。照本局理想上推之。凡將來批准公約之各國政府。只負對於工人組織不全。兼工資特別低廉之工業。規定其最低工資之辦法。且同時由各國政府自己担任規定與此種條件相合之工業。

同人在此特用括弧指出大會業經對於組織不完備之說明。代以妥協有關工資更明確而有力的規則矣。

本局在本詢問書內所編關於其他二部份之問題。係照採用兩個條陳編製。即第一個為特別關於在家工作。第二個為一種普通條陳。內係敘述關於規定最低工資之方法的詳細辦法。所注重之事實。即屬担任此項規定之各種團體的行動及提議。

委員會業經採用本局所擬預備草案。作為討論之基礎。然在一個如此複雜範圍之內討論之時。對於本問題之能力上及意義上必有各種意見叢生。且現在委員會中已有一部份委員。似與此意有同樣之感想。意謂現在只須對於工資準備一種多少可以直接之規定是也。此外尚有關於業經行政會討論實施之問題。亦已重行提出。業在本局準備中矣。惟無論如何。委員會對於本局所提出之計畫書。業擬加入幾種修改的意見。於其內其中數種。且甚關重要也。一方面大會委員會對於提出之問題。頗感覺到在理想上有將其減少之必要。又一方面同時委員會將本局預擬分作三種編製之辦法廢去。蓋委員會對於各國政府自願為其留出極大的自由。此不但關於應加熟考的規則之實行。即關於大會如何決定之方式亦如此。查大會業經極力在報告內將各國政府將來有極大的自由運用自己意思。對於本問題從專答復一節。曾為之指明。又此項意見已於本詢問書內編成一種成語。因此故關於此項問題。特將其意示明於下列標題之內。

「遵意以為大會將來之決定。應否採取一種公約計畫的方式。或一種條陳的方式。又或同時採取一種公約及一種條陳。究以採取何種為適當？」

本詢問書既係根據各種精確之客觀審慎編輯而成。故本局對於將來可以發生之危險。自須負責告知各國之政府。查大會規則第六條第七段之規定。國際勞工局對於各國政府答復之根據。應編為一種藍皮書之報告。此項報告將有一種公約預備草案或一種條陳在內。以此故本局甚懷疑將來之答復內。對於照此種編輯

之第十四問題。豈無幾種困難發生乎。其在現在之情狀內所包含者。則對於此項問題。可以產生一種無窮之答覆也。故案此種危險情形。將來甚至使各國政府須將一種本國之詳細法律引入於此項答覆之內。亦未可知。然則由此觀之。將來在此種情形之下。若發生一種分歧的意見。實可使本局將來在編輯上感受一種極大之困難也。又如在各該答復中所提議事項內提出之種種意見。則其最困難者。為將來如何明瞭彼等在此種性質內對於公約計畫及條陳究竟如何分類是也。是以本局向各國政府提議。請其注意于行政會所提之根本推想較為適當。并勸各國政府在對於第十四問題之答復。必須依據一種理想。使對於一種公約計畫。僅提議到於規定之工資方法上。組織一極普通之原則。至彼等現時適用的詳細方法。則務須極力避免。且勿使之編入於公約計畫之內也。依據以上所述勸告之結果。故本局現僅按照一種範圍。即使一九二八年之大會。注重於大會在會中能實行之一方面。以此同人茲將下列之詢問書。即全照大會所採取者之原本。寄送於各國之政府之前。

●第十一次國際保工大會詢問書之問題 共十四條

- (一) 尊意以為大會關於家內工作及其他工場或工場內一部份規定最低工資之方法。應否採用提議。
 - (甲) 其中關於工資無一種明確之協定或規則者。
 - (乙) 其中工資特別低廉者。
- (二) 尊意以為提案中對甲項之家內工作及乙項之他種工場兩項中。應提議採取何種。
- (三) 尊意以為應否任各國政府按照其本國特殊情狀。規定何者為家內工作。何者為其他工場。
- (四) 尊意如以為大會應有採用關於家內工作及其他工場或工場內一部份規定最低工資方法之提議。究用何種標準。以為甲項暨乙項之解釋。
- (五) 尊意以為對於最低工資之規定。應否預擬一種基礎。如應預擬。究宜採用何種。
- (六) 尊意以為大會關於甲項。應否規定其方法。或在各方法內規定其最低工資。如應規定。究以何種方法提

出關於乙項應否限制其普通原則。如應限制。究用何種原則建議。

(七) 倘不以上項辦法為然。則尊意以為應否任各國政府按照其本國行政上習慣應行採取之方法。或各種方法。以規定第一問題內所列最低工資之家內工作及其他工場。

(八) 尊意以為關於此種方法之採用。應否預先博採一種有密切關聯之工業代表意見。——資本家及工人代表——以及其他在專門職業上。或任務上者之議論。以備將來之諮詢。

(九) 尊意以為凡担任規定工資之各種團體內。應否將服務人及工作人之代表。包括在內。如應包括在內。則該各種代表之人數。應否相等。

(十) 尊意以為担任規定最低工資之各種團體內。應否有一個。或多數之總裁人物。

(十一) 關於人物之選定一層。尊意擬提議採取何種方法。例如

(甲) 關於服務人及工作人代表之選定。

(乙) 關於總裁人物之選定。

(十二) 關於監察鑒定實施之各種事項。尊意擬提議用何種方法。作為對於一切有關係之工業保障。俾其工資不致再低於時價。

(十三) 尊意以為各國政府應否依據和約第四零八條之規定。或依其他方法。在每年報告中。將工業清單內所載之最低工資方法。及由本規則規定工人之數目。以及最低工資之標準。與工業中他項之規定。盡行通知於國際勞工局。

(十四) 尊意以為大會將來對於本問題之決定。應否採取一種公約之方式。或一種條陳之方式。又或同時採取一種公約及一種條陳之方式。究擬採用何種方式為適當。



報

告



雙城子華僑工業狀況之調查 (十六年十月)

駐雙城子領事報告
葉在 彙節錄

雙城子華僑之工業。以機器油坊為最著。計有同昌東順源東及中俄人合夥之衡昌等四家。此外鴻記德昇福二家。則用牲口工作。係屬附帶營業之一種。其規模甚小。查雙埠華僑之工業。比較上者能立足者。自有特殊之原因。足資研究。茲分述如次。國內讀者。自可窺見一斑也。

(1) 元豆之採購。豆油為人生日用必需之品。豆餅可飼牲畜。并作肥田之用。比年我國東省。移民墾殖。種豆益夥。油坊林立。市塵賴以振興。外人設立公司。採購販運。推銷愈廣。元豆一項。已佔經濟上重要地位。俄屬遠東。與我吉省毗連。地亦宜豆。製造油業之家。就地採辦原料。不須遠道購求。故雖處蘇俄苛政之下。百業凋敝。之秋。而製油業尚獲一線生機。不為無因也。每年採辦元豆。亦有一定時期。大抵冬令十月間。農民將所採取之元豆。運集市場。糧商分別成色論價購買。重量以普特為單位。每一瓦貫。合一千普特。華人譯稱一車。俄律。油坊列入五等營業。照章存豆。不能逾六千普特。油坊隨時收買元豆。不假糧商之手。即存豆違章。逾限。祇須業主與稽查人員。平日稍有聯絡。自不至發生問題。存豆雖備充本廠製造油餅之用。但如遇豆價飛漲。自可酌量出售。圖現款之活動。俟機續進。有時或因存豆盡數拋售。而按市購進。成本過重。以至缺乏原料。暫停工作。亦所常有。其於營業上。尚不至虧蝕也。

(2) 榨油之工作。雙埠機器油坊。東順係七個馬力。餘均六個馬力。大抵元豆每一普特製油三斤十二兩。成

(2) 餅三十六斤。東順油坊。每日工作用豆四百普特。(八小時工作)餘則二三百普特不等。元豆經火坑噴水。使成軟性。鐵軸碾壓成片。汽爐蒸熟。置於油鍋。運用壓機。豆油自流入桶。其渣滓即為豆餅。手續極簡易。豆油製成後。傾入洋鐵圓桶。(洋鐵係由海參崴運來。每箱約製油桶一百一十個。每桶一個。重量三斤。豆油與鐵桶共計重一普特。雙埠華人鐵鋪。均能承製並代封口。)除銷售當地各雜貨店外。并由伯利黑河等處。廣雙客商大批採購。運銷各地。

(3) 廠主與工人之關係。工人之在俄境。氣燄甚盛。但華僑自有習慣。繩以蘇聯之勞工法則。削足適履。勢所難能。故廠主駕馭工人。鋪長應付夥友。措施稍涉失當。往往惹起鉅大風波。然其勝利終屬工夥。事之是非。不遑論也。工夥有意傾害。目的不達。工會曲庇。視為公然。而頭腦簡單之愚氓。養成跋扈之劣性。特衆挾制。遇事生風。要非人情所能堪。是以業主對於僱用傭工。引為戒懼。審慎有加。因招來易而揮去難也。工夥被欺。輒誣告業主。勒款賠罰。數見不鮮。且指摘違背勞工法條款之規定。故無不遭受屈辱者。夫業主之處境困難如此。則應付工人。自應具有相當之資歷。與手腕。茲分列如次。

(A) 業主係由工夥出身。則上下感情融洽。且工人舞弊。蒙蔽技倆難施。

(B) 工夥係屬業主之戚友。或經深切關係人之介紹。

(C) 業主在當地廣有交誼。或兼熟機關供職人員。此種潛勢力收效最宏。

以上係業主方面應深切自省之最低限度。如并一而無其。不償事者幾希。明乎此。而後可以言工人生活之狀況焉。

(4) 油坊工人之生活。個人生活狀況之優劣。視入款之多寡為標準。而工資高下。雖因技能職務之判別。然同一工作。易地則報酬異殊。是各地生活程度之不同。同等之薪給。甲則豐衣足食。怡然自得。乙則不堪獨善其身。是又性體習慣使然。雙城子一帶。農產富饒。交通便捷。故生活程度。較他埠為抵。旅俄華僑。什九魯籍。其耐苦儉約。實不可及。油坊工人。平均每家十三四人。遇工作繁忙之時。亦有增至二班三班者。(每八

小時爲一班。增班工資另加。人數不敷。臨時雇用短工。俄律工人星期休息。每年例假一月。平日節假繁多。工資概不折扣。廠家按月納保險捐。九盧布。有餘工會費亦歸廠家納付。而廠主方面。除上項納費及營業票費連同營業捐所得稅等。每年竟達五六千元之譜。俄方抑壓私商。袒護工人。於此可見。茲將油坊業工人工資分等列表如左。

等	級	按月工資數目	工作
一	等	二四，〇〇	踏踏機挖
二	等	二二，〇〇	裝油及搬置豆餅
三	等	一八，〇〇	油機壓槓

工資數目。各家無甚差別。惟每一工人支出計算。考覈殊難。蓋飲食居處及工作時之衣服。概歸廠主供給。安分守己者。除酌量匯歸贍養家屬外。自可綽有餘裕。但以優容放任之結果。工人往往肆無忌憚。不循正軌。負債日深。終至離鄉背井。淪爲盜丐。其情亦可憫矣。

雙埠前年有華僑工人俱樂部之設。內容專事宣傳。集會演說。無非謾罵。間有演戲電影等娛樂。以資號召工人。惟潔身自好者。恒羞與爲伍耳。

(5) 華僑在雙城子附近區域之農工業。查三道河子地方。三等以下之營業舖。約五十餘戶。蘇俄官辦之石灰窖一處。規模稍大。僱用華工三百人左右。餘以耕種伐木者爲多。統計華僑人數。約一千八百餘名。哈馬塘一埠。漁產豐富。秋冬兩季。華僑被僱捕魚。人數極夥。惟無私人專營此業者。元豆大麥芥麥馬鈴薯等。

農產。運輸各埠甚廣。新開河之西。直達交界附近之大威子一帶。華韓農戶居多。四站與俄綏芬接壤。交通便利。華人設立機器油坊。計東發昌等三家。年有贏餘。稻米。元豆。葵花。係農產之最著。僑民共有一千五百人。刀兵河地處鄉僻。華僑除植挖山參外。無他可述。

中央地質調查所出版書目廣告

(一) 地質學

中國地質史上冊(八元)下冊十七年一月可出版(價全上)山東中生界及新生界地質(彙報五號一元八角)中國北部新生界(二元五角)揚子江地質(彙報七號一元八角)浙江及湖北地質(彙報九號二元)

(二) 經濟地質

中國鑛產誌略(四元五角)中國鐵鑛誌(十六元)中國鑛業紀要第一次(一元)第二次(三元)各煤鑛圖說(散見彙報)中國石炭分析(彙報八號一元八角)

(三) 古生物學

中國古生物誌內分(甲)植物(乙)無脊椎動物(丙)脊椎動物(丁)人類等四種已出二十餘冊尚有另篇散見彙報

(四) 地質圖

一百萬分之一中國地質圖已出北京濟南幅及太原榆林幅(各二元)江蘇全省地質總分圖(四元)北京西山地質圖(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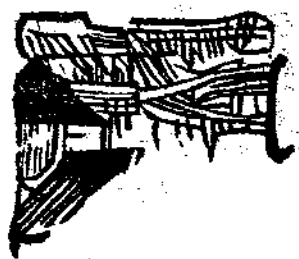
(五) 考古學

除古生物誌丁種外另有中國遠古文化之研究(彙報五號上冊一元八角)甘肅考古記(四元)石雅(十元)金石譯證(一元五角)

(六) 實用地質

地層測算術(四角)鑽探術(四角)煤之檢樣法(一角)

以上僅舉大綱詳目函索即寄總發行所北京西四兵馬司九號地質調查所圖書館



選

英國之新勞働爭議及工會法

(毛福全選)

▲選自北京經濟半月刊▼

英國煤潮屢年未息去年大罷工之結果全國經濟尤受影響其後風潮之結果歸於礦主之勝利而英國輿論近年又多贊助保守黨之政策於是如何修正工會法以防正他日同種工潮之議應時而起實業界與保守黨之內閣頻相籌畫至今年三月三日而有修正勞働爭議及工會法案之提出議會討論歷兩閱月之久全國言論界中是非出入議論騷然迨七月二十八日最後修正法文竟經衆議院通過次日得英帝批准遂成爲一九二七年勞働爭議及工會法 The Trade Dispute and Trade Unions Act of 1927 矣

自十九世紀以來英國勞働立法恒趨於自由寬大之一途爲各國勞働立法之先導其工場法工會法等莫不爲世界之先驅爲論者所稱美此次之法案則純反歷來之精神而行舉往日法規所已許之權利而限制束縛之故討論之時論爭極烈勞働黨人固極力反對自由黨中人如洛依德喬治等亦非難政府之政策前者謂此法將剝奪勞働者正當防衛之手段後者謂英國今日方當謀勞資協調之時不宜出

選 載

載



于此舉卒因保守黨占絕對多數用限時表決之法限制一切修正案始獲通過英國戰後以來貿易不振百業萎靡失業衆多舉國上下莫不苦心於打開局面之策勞働階級方面認爲該國實業之疲敝由於組織之不善須有根本之改革如煤業國有等議皆爲此等思想之代表反之實業家方面則謂減少工銀延長工時以減輕生產費爲經濟自救之道二者之主張孰是孰非抑或各有見地皆非吾人之所欲評議然如能貫徹一種主張亦未始非打破今日混沌情勢之一法由此點言之新法案之通過足爲英國實業政策趨向之一種指針若夫此法防止總罷工之效力與其是否足以激成將來之反動而爲勞資鬥爭益趨激烈之一種表現則爲另一問題茲篇用意在略叙英國關於勞働結合及勞働爭議立法之原委且介紹新法之內容至其評議則擬另俟他日之機會焉

十九世紀之初英國法律尙禁止工人之結合蓋英國普通法 Common Law 禁止私人結合限制生產 (in restraint of trade) 此外尙頗有特別條例如結合條例 Combination Acts 之類凡私人以加增工銀變更工時減輕工作及以勸誘他人使離其職業或停止工作爲目的而互相訂約結合者皆處以監禁之刑

一八二四至二五年間議會決議廢止從前禁止工人結合諸法文之

全部或一部並承認團體交涉之權一八二五年之法律中許私人因商定工銀及工時之目的互相結合但用暴力或恫嚇方法妨碍契約之自由者有禁又普通法中禁止密謀結合限制生業之法律仍經斯法定為繼續有效

一八五九年有妨擾工人法 *Obstruction of Workman Act* 之制定該法許工會以勸導工人之權但須用適度並平和之方法行之

繼此而起者則為著名之一八七一年工會法 *The Trade Union Act of 1871* 與一八七六年之工會法補充法 *The Trade Union Act Amendment Act* 工會至此始得法律上之地位修正法中明定工會之定議凡合於此條件者無論其目的是否在限制生業而因之為非法之結合皆非所論又明定不得因工會目的在於限制生業因之認為非法對其會員為刑事上密謀罪或其他罪狀之起訴法文中并設工會之登記及保護其財產基金之規定至於工會內部契約之效力則亦仍其舊工會與會員間之契約及會員相互間之契約不得提出法庭要求履行

一八七五年又有密謀及保護財產法 *Conspiracy and Protection of Property Act* 之制定凡和平之糾察隊其目的在於取得或傳達消息者 (in order to obtain information) 亦經認為合法此法之用意在於恢復一八五九年妨擾工人法中所許之權利因該法已經法庭解為失效也此法中又規定凡一人以上互約或互相結合共為某種行為或設法使某種行為實現以為雇主與工人爭議之準備或用以補助此項爭議者如此種行為由一人單獨行動之時不能認為違法處以刑罰則亦不能因有數人結合而提起密

謀之訴

一九〇六年通過勞働爭議法 *The Trade Disputes Act 1906* 解除工會對於不法行為 Tort 之民事責任并規定凡因准備或進行勞働爭議之目的根據二人以上互約或結合而為之行為若無此等結合其行為不能提起訴訟時則亦不得因有此等結合而提起訴訟和平之糾察以勸導為目的者更費斯法明白允許

一九一三年議會因法庭會於一九一一年判決工會不得使會員捐納款項供政治上之活動或以工會之款用於政治目的乃修正工會法變更其定義許工會醞集用於政治目的之基金但以曾經會員投票通過為限並不得強迫會員使之捐輸此法稱為一九一三年工會法 *The Trade Union Act of 1913* 即此次須修正以前最後之法規也

以上諸法規其用意在於保護工人罷工之權反之此次之修正則在加以限制據下院二讀會時總檢察官霍格君之說明新法案之要旨為以下諸端

- (一) 總罷工為違法之舉拒絕參加不得受罰
 - (二) 恫嚇為違法之舉不得脅迫他人使違其本心停止工作
 - (三) 除本人情願外不得強迫他人使捐助任何政黨之費用
 - (四) 凡入籍為國家之官吏者應拋其全部不可分之忠誠於國家
- 當法人初提出時僅有對於罷工之限制而對於雇工之罷工 (Jack-out 一譯工場閉鎖) 則未加禁限其後經勞働黨之反對乃設為對待之規定然其大旨仍一如政府之原案去歲以來英國製造業公會與全國商會聯合會等曾發表修正工會法之意見大體為 (一) 使工會對於不法行為負賠償之責任 (二) 工會基金之用途應加限

制(三)糾察行為應加禁限等此次修正之法規中對於此等意見大體容納是則此新法者實為大多數工商業者意志之表現不能純目為保守黨之政策也

新法全文分為八條舉其要旨略如左列

(一)第一條規定凡罷工目的在贊助罷工者本業以外之勞動爭議(即同情罷工)而其用意在直接脅迫政府或以妨礙公衆之手段間接脅迫政府者皆為違法(罷雇亦然)凡捐助此等罷工之資金者亦為違法

(二)第二條規定凡拒絕參加此等違法之罷工(或罷雇)者不得因此故遂排諸工會凡其他相類團體之外並不得剝奪其所應有之權利利益如加以排除或剝奪時得向法院起訴要求賠償

(三)第三條為關於糾察員之規定凡糾察員人數衆多或行動可畏致威服在被糾察地方之人或阻其出入該地或足引起破壞治安者均為違法

(四)第四條規定凡工會會員除自己簽名於一定書式之上聲明情願捐助政治基金者外不得要求其捐助又凡捐助政治基金之款應與其他捐款分立一賬分別徵收除特經指定為政治基金者外其他基金不得移充政治之用

(五)第五條規定凡國家官吏除一定例外不得為工會會員但其工會純由官吏組織與其他含有非官吏會員之工會或聯合完全無關其目的不包含政治目的而不與任何政黨有關係者不在此限

(六)第六條禁止地方機關或其他公共機關使用人員之時以其

屬於工會或不屬於工會為引用條件

(七)第七條規定如有違犯本法之規定動用工會款項之時總檢察官得請法庭制止

(八)第八條規定罷工與罷雇之意義並規定罷工與罷雇非情理上足以發生脅迫政府之結果者不得解為第一條脅迫政府之罷工或罷雇

以上八條之根本用意不外兩端其一為防止總罷工故對於同情罷工及威嚇之糾察行動定為違法其二為防工會之政治化與工黨政治上之得勢故禁止基金之移用黨員之援引斯法通過之後英國言論界中固不乏反對之論然助政府張目者實居多數此非英人失其歷來自由主義之精神蓋由該國實業陷於困境工潮不已則經濟益難恢復大多數人民以經濟之復興為目前之急務故不惜贊助政府之政策歟

至於新法原文頗為繁密法律措詞謹嚴譯語往往難以確達原意留心斯法者仍以求讀原文為宜

中國歷代重農主義觀 (毛福全選)

▲選自東省經濟月刊▼

我華自神農教民稼穡至今五千餘年歷代靡不以重農主義相垂訓夫農政之要素有三曰天然曰勞力曰資本而天然猶為重要故向使兩陽時若年登大有則民食豐足而國步以安荷風雨失調荒旱為災則人民流散而險象以生國是亦不可問矣是以我國數千年來不憚以重農相垂訓抑政局之否泰上下之思想及一切教化學術莫不視農事為轉移也近代以來交通發達海禁大開學者見各國工商業之

盛其可以冀國奉於實強者不備農事且農之爲業全賴天然爲荒歉抑爲豐稔非人事所能爲力以致工商立國之思想應運而興重農主義視爲時代之棄物而在被擯之列矣同時因兩種學說之並起新舊思想之衝突社會每現不安之象現兩者間究孰輕孰重孰舍孰取迄未有確切之判斷將來究推移至何等地步此甚爲有價值之問題也然工商與農要皆不可偏廢而得失之數昔人論之已詳且國際間個體之政情莫不具其特殊之形勢我國之重農理固有不能不重者在否則數千年間多少學者詎能無一提倡改革之人哉是農政之不可輕忽也明矣矧自歐戰以還列國經濟思想驟起變遷向之絕對偏重工商者今亦漸趨重於農業可知重農之義亦正不獨我國爲然也若東省者工商未興而土地肥沃民間日用之品無不仰給外來幸有豆麥材木之產懋遷而往易其金錢而來以調劑巨額之輸入若復忽視農耕未見其能治富庶如今日也夫如有許豆麥材木之輸出而一旦收穫稍歉地方經濟猶立呈不安之象如本年春耕之始雨澤愆期全境人民惶悚不可名狀幸仲夏以來甘霖遍霑始皆轉憂爲喜脫非有切身利害安用其憂喜之深乎然則農政之於我國其爲重要亦可想而知矣

吾人從政治言論方面觀之我華建國以養化爲政治之本養者養育而化者文化之謂也養之道在足衣食衣食既足衆始寧服然後從而化之則垂拱而天下平故詩曰飲之食之教之誨之杜氏通典云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衆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而後知禮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孔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此雖不過寥寥數語而邦治之道業已道破關鍵不復有餘義若夫儒家之經濟學說則無不偏重農政論語子貢

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子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蓋歷代帝王政治人君治國之道首在教化而教化之先首在養民也至孟子之論則重農之義猶有進焉孟子曰民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又曰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又如班固之言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與自神農之世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耜耨之利以教天下而足食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其他若賈誼曰民非足也而可治之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唐之杜佑謂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宋之李觀其所見略同謂聖賢之君經濟之士必先富其國焉北周蘇綽奏盡地利策曰人生天地之間以衣食爲命食不足則饑衣不足則寒饑寒切體而欲使民興行禮讓者此猶逆阪走丸勢不得也古之聖王知其若此故必先足其衣食然後教之化之綜上諸說雖發之不一其人而義則如出一轍蓋農者衣食之所從出爲教化之大本雖有儒家與法家之別而其重視農政固未嘗有間蓋儒家本天理人道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故其重農也本乎天理人道法家之重農乃在冀國家於富強而其目的之爲邦治則一也夫自古法家莫先於管子其治國篇曰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凌上犯禁凌

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為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治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國多粟先於農故王者貴之凡為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遊食民無所遊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兵強兵強則戰勝戰勝則地廣先王知衆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是言由重農以至富民治國儒者固未嘗不主之所不同者則彼戰勝廣地為儒者所不言是儒法兩家相異之點耳蓋儒者以王道為歸而法家重霸道觀管子山至數篇中桓公問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我國此說為儒家所不取焉

雖然法家亦未可厚非也我國之農政法家所貢獻者至為重大蓋當唐虞三代之時土地國有而不認人民有私有之權由國均分土地於民間而於保護監督之使下之耕作故萬民齊一而利益均霑建春秋戰國以後國有之制漸就崩頽私有權因以確立一方遂釀成土地兼併之風一方商業乃漸見發達商賈勢力益強大農民愈陷於困苦而農業益式微及管仲相齊而農本商末之論應運而起商鞅繼之重農主義之基礎始克確立蓋按一定之方式唱為農本之說而支配後世學者政治家之思想者實推此兩法家也管子輕重甲篇中曾言曰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金百之賈非君之所賴也君之所與也故為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一國中而二君王也桓公曰何謂一國而二君管子對曰今君之藉取以正萬物之賈輕去其分皆入於商賈此一國中而二君二王也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貧者先其財是重貧也農夫失其五穀是重竭也

選 載

故為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為天下王桓公曰此言何謂也管子曰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藉之固以給之私愛之於民若弟之於兄子之於父也然後可以通財交殷也又其輕重乙篇中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益農夫之事為此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金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農夫勤其事矣凡此議論顧在抑制商賈之勢力保護農夫獎勵農業防止貧富之懸殊及秦漢以後而其說益昌於是土地國有之制舊事重提及魏齊周隋唐皆施行均田法有唐中葉此制雖蕪然無存而宋代又興限田之法迨前清中造顧琮曾上畧田疏限制土地所有權特格而不行耳總之我國重農自唐虞三代樹其始基厥後雖辦法歷代互更要皆殊途而同歸焉

社址：北京宣外米市胡同三十二號	
言論正大 消息靈通	
交 通 日 報	
欄揚交通	提倡實業
電話南局四五	電報掛號一八七三

政 治 啓 新 社 事

本社徵求外交新聞如有熟悉此項者應請投稿一星期合格酬費從優以按月按日按條計算均可惟以新聞翔實不攻訐個人陰私者為限

發行所 北京宣外爛縵胡同七十三號
電報掛號 四〇五〇
電話 南局一一〇九
編輯部 電話南局四七五一

介紹 龍之溪先生

龍之溪先生係前清名孝廉光緒間創辦南洋勸業展覽會開中國實業界之先河世精岐黃不樂仕進隱於醫十有餘年凡屬疑難險症一經診治莫不着手成春風寒時疫尤能包愈婦女小兒視為救主在申活人無算有神醫之稱現因來京遊歷同人勸其懸壺凡有感冒或抱沉痾者宜速聘其往診恢復健康當知名下無虛也

先生寓其門人新聞學家毛壯侯宅中地址在北京前門外打磨廠內長巷上三條三號

介紹人

齊耀珊 梅光遠 王樹枏 王鏤冰 呂復
王文典 卓宏謀 楊仲華 葉在皇 于 昉 啟
張濟新 潘毓桂 黃天鵬 羅家衡 閻 棹



增刊

錄



▲農工部職員表

處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住址	電話
	總長	莫德惠	柳忱	四四	吉林雙城	無量大人胡同	東局 一四八六
	次長	劉敬宜	本義	三一	河南開封	太僕寺街羅陶胡同	西局 二六五四
參事廳	參事	彭毅孫	子嘉	五九	江蘇吳縣	新鮮胡同十九號	東局 三三五九
		關文彬	均笙	五三	廣東南海	米市胡同十八號	南局 一六九九
		解魁源	耀塵	四二	吉林吉林	石駟馬大街後開三六號	
		蔡運辰	拱之	二七	奉天鳳城	無量大人胡同	
		湯一鶚	幼諳	四九	江蘇武進	南池子衛荷園十三號	東局 一五五七
		黃祿貞	幹夫	五六	貴州安順	興華門內呂祖閣東夾道七號	南局 二二三〇
		參事上 任參事					

秘書處	技監廳											
秘書	任 主事	任 主事	任 主事	任 主事	任 主事	任 主事	任 主事	任 主事	任 主事	任 主事	任 主事	任 主事
黃厚成	沈泉唐	唐進	劉光興	單益升	孫煒鄂	楊豹靈	章祖純	存正	鄭龍光	岑德純	雷國能	
賈心	庸常	勁勸	少源	瑞謙	棣坡	豹靈	子山	履中	劍泉	宗武	人百	
五三	四七	四七	三八	三一	三二	四〇	四五	三九	二九	四一	三〇	
貴州貴筑	浙江杭縣	湖南長沙	湖北崇陽	直隸撫甯	吉林吉林	江蘇金山	浙江吳興	京兆宛平	河南開封	廣西西林	四川開縣	
弓弦胡同黃米胡同八號	西單堂子胡同	西單小磨盤院九號	宣內取燈胡同二號		吉林吉林	寶胡同八號	錦什坊街牛八寶胡同八號	延旺廟街廬陵館	西城西斜街宏廟三六號	太僕寺街羅圈胡同十六號	宣內什八半截花枝胡同六號	宣外大街四十六號
東局 一四九八			西局 二八三四									九八

文書科	總務廳																					
科長	廳長	署僉事	主事	僉事上					主事上													
羅 蕞	楊 策	桂瑞麟	魏 楨	張偉倫	何 鈞	李鵬飛	陳法廉	陳彥森	馬德成	王映曾	石鴻儼	楊 釗										
楊 園	貽 山	祥 書	澄 周	敦 伯	保 三	搏 青	介 白	湘 衡	舒 之	暉 閣	樂 唐	捷 臣										
五 一	四 五	四 四	四 七	三 〇	四 八	四 二	二 六	四 一	四 三	三 〇	四 六	三 四										
湖南桃源	吉林吉林	江蘇江浦	湖北嘉魚	河南羅山	浙江紹興	河南沁陽	河南西平	江蘇淮陰	河南安陽	河南正陽	湖北羅田	山東歷城										
宣外門樓胡同一號	西單長安公寓	東四萬歷橋三號	宣內南溝沿十一號	太僕寺街羅圈胡同十六號	宣外棉花九條三號	石駙馬大街二號	西城崇林街甲八號	西城後毛家灣三號	潘家河沿六號	校場五條正陽縣館	西城錦什坊街一〇六號	東四十二條二十號										
													西局 一五三七	西局 三四九 西局 三八二	東局 三七六五							

署僉事

王洪祚 伯川 六三 浙江蕭山

西城大麻線胡同三號

趙澤民 哲民 三〇 吉林雙城

皮庫胡同大益公寓

主事

張實聲 雨今 四九 四川萬縣

西城後英子胡同八號

展廷傑 漢三 三八 雲南宣威

宜外延旺廟街三五號

蔣嘉鈞 翬之 四八 江蘇吳縣

西城十八半截中千章胡同

余永闊 寄滄 三七 浙江紹興

錦什坊街油篋胡同十一號

趙志超 偉庵 三九 吉林吉林

農商部街華興公寓

劉政揆 一之 三三 吉林吉林

東四大興公寓

僉事上
任事

汪文度 筱鶴 四五 安徽旌德

東城本司胡同六四號

陳杰 卓如 四〇 福建長樂

西單拾飯寺十六號

黃思詳 端甫 三七 福建南平

西城百戶廟狗尾巴胡同

郭錫炬 蓮青 四五 陝西蒲城

宜外校場五條十九號

葉在壘 迺頌 三四 福建閩侯

七井胡同十七號

一〇〇

南局
三九一九

南局
二九五

統計科

技正 任事上	主任 任事上	主任 任事上	科長 任事	兼文書 任事	科辦事 任事	主事	兼文書 任事	科辦事 任事	主任 任事上		
毛福全	孫生祥	劉惺吾	張鑑唐	張嗣堪	王安仁	繆承金	閻棹	劉慕唐	姚克明	于防	王蘇貴
壯侯	雲甫	惺吾	葆三	佩青	樂山	荔生	縝如	祖陶	鑑如	石隱	雷孫
三五	四七	三〇	四三	五三	三九	五一	三九	四〇	二一	三九	三七
江西清江	直隸定縣	京兆大興	奉天綏中	直隸曲陽	陝西涇陽	江蘇六合	甘肅酒泉	江西宜豐	安徽貴池	吉林伊通	浙江紹興
前外長巷上三條三號	本部	錦什坊街大乘寺十五號	西四帥府胡同十七號	旃檀寺茅屋胡同	宣外上斜街三七號	西四兵馬司南塔襪胡同二號	西四祖家街四號	前外長巷四條上新會館	東四十一條十三號	東四北財神廟胡同二一號	北火扇
					局南	局南		南分局			
					五五六三			四			
								五			

會計科

技正事上

羅漾霞

瑞亭

三四

山西朔縣

西城諸達宮甲一號

科長

倪穆涵

宣三

四四

河南偃師

屯絹胡同四五號

署僉事

趙廉珊

璞青

四〇

吉林雙城

沙灘 新一春

盧道原

笠笙

四一

四川長寧

關才胡同西口外高華里六號

李世芳

潤之

五三

京兆宛平

西直門內橫橋北溝沿七八號

劉麟綬

繼卿

三八

奉天瀋陽

兵馬司小院胡同二六號

主事

孫樹德

伯滋

三〇

貴州銅仁

西四六合大院十四號

粟宗琦

濱仲

四九

廣西桂林

西四二道柵欄

王維屏

歐甫

四〇

京兆通縣

西直門內南小街宗帽胡同

李春蓉

靜遠

三五

直隸靜海

南長街西大街十七號

高永清

問渠

五一

直隸天津

宮門口二條九號

庶務科

科長

鄭溱

鐵洲

六〇

浙江黃巖

西四良鄉胡同

署僉事

羅玉振

書閣

四〇

奉天興京

前內草帽胡同十三號

西局 二五八一 南局 三九五九

南局 一〇五〇

農林司 第一科	署僉事	顏綸澤	綽丹	三七	廣東連平	西四大帽胡同內金絲溝十五號
	主事	蕭文彤	希超	三〇	吉林五常	石老娘胡同吉林新館
	署主事	徐貴琦	行如	二九	吉林雙城	西單武功衛京華公廨
	僉事上	梁福綏	履之	三〇	奉天蓋平	六部口新平飯店
	主事上	何景泰	翊清	四七	京兆寶坻	關才胡同南寬街
	任主事	涂藻	鏡清	三九	江西豐城	西單舊刑部街九號
		吳煥章	新余	六五	安徽定遠	禮士胡同二七號
		陳志勤	樹勛	二八	直隸寧河	西四大街四七號
司長	王之棟	楠伯	四四	奉天綏中	北池子三條胡同二號	北池子三條胡同二號
科長	(司長兼)					
僉事	高文炳	繡丞	四八	江蘇泰縣	西四錦什坊街王府倉二十四號	西四錦什坊街王府倉二十四號
署僉事	張晉福	受夫	五五	浙江嘉興	西直門高井胡同十號	西直門高井胡同十號

第二科

主事	技士	任僉事上	任技正事上	任主事上	任科事長	任僉事
汪壽康	余貽倬	蘇常錫	何世昌	文麟	劉世有	周國瑞
雁秋	叔翹	百朋	郁周	星甫	右之	仲煊
五〇	三四	四一	三四	六二	三九	四四
江蘇灌雲	湖北利川	廣東南海	吉林雙城	京兆大興	京兆宛平	湖北羅田

西四羊皮市九號
 西城兵馬司沙井胡同
 關才胡同五九號
 錦什坊街武定侯胡同六號
 西四兵馬司沙井胡同一號
 琉璃廠小沙土園十九號
 苦水井五三號
 西城皮庫胡同同和公寓
 東城轎子胡同三十三號
 東斜街四二號
 德勝門內劉海胡同三九號
 交通部後崇善里
 宣內未英胡同七號

西局
 八四一
 南局
 五一五二

第三科

科長	主事上	主事上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主事	主事	署技正	署技正
齊鼎頤	朱英	陳會壽	黃以仁	金邦直	張念勳	韓家永	張君保	張炳權	嚴少陵	黃鎮	佟藻宸	高殿元
養安	符青	毅誠	子彥	靜思	蔭庭	健磐	佑丞	幼南	寄誠	越璋	錫嘏	向辰
四九	三八	四四	五三	三二	五四	三〇	三五	四四	四九	四六	三九	四一
直隸天津	浙江平湖	京兆大興	江蘇無錫	安徽黟縣	京兆通縣	奉天復縣	山東博興	湖北鍾祥	湖北沔陽	湖北孝感	奉天開源	山西繁峙
前百戶廟五號	西城察院胡二三號	前外小馬神廟四號	西城邱祖胡同九號	十八半截北寬街五號	絨線胡同八十三號	街五號	燈市口油房胡同三十號	香爐營頭條	宣外魏染胡同九號	大院胡同四道灣五號	大乘寺二七號	後鐵廠十號
												七南 一七 局

第四科

主事	技士	僉事上	任正事	技正	署僉事	技正	技正	技正	署僉事	技正	主事
張乾翼	曾公智	馮汝珍	李東萊	孫葆琦	嚴陸安	徐鍾藩	陳訓昶	杜慎媿	徐觀仁	張雲鵬	李嗣瑄
小心	據誠	志青	曉蓬	博安	竹軒	邵欽	仲章	興五	天彝	伯程	溫甫
四六	四四	五〇	四一	四七	五二	四五	四三	四七	二九	三六	四一
山西浮山	湖南寶慶	浙江桐鄉	熱河隆化	福建閩侯	江蘇江甯	貴州銅仁	福建長樂	湖南慈利	四川萬縣	河南臨潁	河南濟源
機織衛後樓胡同十一號	都城隍廟街二十八號	崇內西裱藉胡同二〇號	地外南官坊口十七號	宣外下斜街九二號	西城檢錢胡同二十號	宮門口火神廟街甲五號	靈境二七號	西直門爵房大院六號	國會街四一號	小院胡同九號	宣內象牙胡同四號
西局	西局	東局	西局	南局	西局	西局	西局	西局	西局	西局	西局
二五二六	二七六五	二九一四	二二六七	二〇六七	二〇六七	二〇六七	二〇六七	二〇六七	二〇六七	二〇六七	二〇六七

工務司
第一科

技士	黃公邁	楣西	四六	浙江杭縣	新簾子胡同西頭路北	南局	二〇八
技正	朱晉榮	康錫	三〇	江蘇淮安	前內石碑胡同六號	東局	三一七六
任正事	劉雨若	雨若	二七	四川南川	後內三眼井四號	西局	一七七七
任正事	孫宗浩	吉人	四〇	浙江杭縣	西直門大街路北九四號	西局	一七七七
司長	包玉英	殿綸	四三	江蘇丹徒	宣外棉花五條七號	西局	一七五九
科長	(司長兼)						
工廠	何聲枏	壽椿	四一	湖南岳陽	西四北溝沿五號		
監察官							
主事	段樹滋	德宣	四七	湖北黃陂	西城翠花街內前紗絡胡同六號		
	程坤元	輿奉	三六	吉林吉林	平內小蘇線胡同四號		
技士	劉家璠	琨圃	四一	直隸深縣	西城前泥窪八號		
任僉事	廖奉周	頌夫	三一	福建將樂	宣外司家坑小橋十九號		
任僉事	趙盛青	盛青	四三	京兆宛平	西城武定侯小盆胡同四號		
	戴瑞珍						

第二科

第三科

主事	工務	工務	工務	工務	科長	任事	技士	主事	工務	工務	工務	任事	主事
于景忻	魏英奇	湯鶴逸	陳世昌	鄭存周	谷浚瀛	鄧禮寅	林是鎮	張安蔭	夏傳彝	周延忻	剛圃	四一	湖北天門
孝初	伯璋	鶴逸	子京	存周	仙洲	惠植	志可	自培	旬民	四一	湖北天門	四一	湖北天門
三八	三六	三〇	四一	三二	二九	四八	三六	三七	五九	四一	湖北天門	四一	湖北天門
廣西賀縣	奉天康平	陝西漢陰	吉林伊通	河南長葛	直隸定縣	湖北黃陂	福建長樂	湖北黃陂	江西九江	湖北天門	湖北天門	湖北天門	湖北天門

一〇八

西城紅廟三一號

宣內後百戶廟十四號

前青廠四十號

西城靈境七號

豐盛胡同四十七號

宣內知宜伯大院甲十二號

後門三眼井二號

西四石老娘胡同吉林新館

同吉林新館

關才胡同四十四號

石駙馬大街羅圈胡同四號

西四頤賞胡同

二二號

南局
一九六四

漁牧司			第四科			
第一科	科長	司長	任技主	工監	技科任主	事正事
張厚讀	樂農	陳安策	魏濱	魏濱	崔誠廕	陸恩榮
胡徵麟	紱卿	右援	希穎	希穎	竹軒	善卿
谷介祺	東健	四〇	子奇	子奇	琴希	四〇
	吉林扶餘	湖北鄂成	季桓	季桓	江蘇吳縣	直隸天津
	直隸南皮	安徽石埭	晦如	晦如	京兆大興	西城甘石橋大街東欄欄門一三五號
	後門外方磚廠辛寺胡同十六號	西四太安侯十六號	桂步聰	桂步聰	西直門內南小街一二三號	西局 二五二四
	安定門內棉花胡同五號		張正成	張正成	宣外上斜街二七號	南局 一二九
	宣內宗帽三條十六號		尙驥	尙驥	西城東斜街五四號	西局 一〇〇八
			季桓	季桓	三道欄欄二二號	西局 一〇〇八
			晦如	晦如	西四北太平倉胡同二二號	西局 一八一八
			張正成	張正成	舊簾子胡同六四號	
			尙驥	尙驥		
			子奇	子奇		
			季桓	季桓		
			魏濱	魏濱		
			希穎	希穎		
			子奇	子奇		
			季桓	季桓		
			魏濱	魏濱		
			希穎	希穎		
			子奇	子奇		
			季桓	季桓		
			魏濱	魏濱		
			希穎	希穎		
			子奇	子奇		
			季桓	季桓		

第 二 科

	主事			署僉事	上科事	任事	主事上			任僉事	署技士	技士	
	賈潤之	李肇統	張凌恩	丁寶綸	劉維藻	張際春	程時韶	何裕康	王 昉	白志春	潘肇翰	尉鴻謨	何恢禹
	鉅川	子羽	格忱	經九	鳳直	杏晴	仁初	仲安	孟昭	澤東	彥初	景周	眉僧
	四四	四二	四二	四七	六四	五二	四六	四一	二九	三九	五八	四〇	四二
	直隸鹽山	廣東化縣	吉林雙城	奉天開原	直隸遵化	浙江鎮海	江西新建	浙江紹興	山西猗氏	京兆大興	安徽涇縣	山東萊陽	湖南桃源
	西城新街口大 四條二九號	潘家河沿高州 館	宣內前老萊街 八號	西四宮門口弓 匠營六號	西城南千章胡 同二二號	小甜水井鎮海 館	翠花橫街一號	宜外校場三條 十一號	關才胡同跨車 胡同十號	東城芳家園火 神廟九號	舊刑部街三三 號	西四王府倉月 牙胡同十五號	西四北東觀音 寺三三號
					西局 二四三七	東局 七六一					西局 一五八一		

第三第

任僉事上	主事上	科長	技正	署僉事	主事	技士	任僉事上	技正上	任主事上	任主事上	
張聯奎	駱惠榮	周維廉	籍漢樑	潘鎮昌	趙思和	黃岐春	姚茂誠	朱學孔	曾祥楹	徐斌	蘇振衡
斗南	詠欣	菊人	星橋	仲遠	惠卿	冠之	子立	希程	桂森	憲周	
四四	三五	四七	四一	三七	三五	四二	四七	三八	四一	三〇	
貴州鎮遠	四川成都	江蘇寶山	奉天開原	直隸新城	直隸豐潤	安徽壽縣	安徽桐城	浙江紹興	湖南瀏陽	江西豐城	
宣外南橫街貴州館	西單石虎胡同二一號	崇內蘇州胡同四眼井十三號	宮門口西廊下十號	關才胡同四條二號	舊刑部街復成公廨	第三種畜試驗場	西直門北溝沿小乘巷二二號	崇外明因寺街五號	西四石碑胡同二五號	十八半截西口外二號	
西局 二四三七	東局 一一八七	西局 一〇四五	西局 一五九六								

水利司				第一科				第二科				
司長	科長	僉事	署僉事	主事	主事上	任	科長	僉事	署僉事	主事	技士	
宋殿選	(司長兼)	衛龍章	李膺恩	詹維賢	樊石愚	于梅閣	白芳洲	林英冕	齊耀琛	汪謙	屈永謙	丁繩武
武宣		耀東	榮九	選青	祝蒼	雪堂	芳洲	冠羣	獻齋	壽益	益之	詒仲
三四		四三	四四	五〇	四五	五九	二八	三二	五六	三〇	三七	三〇
吉林德惠		山西趙城	吉林舒蘭	浙江杭縣	湖南寧鄉	直隸獻縣	奉天鳳城	河南商城	吉林伊通	江蘇太倉	陝西藍田	江蘇丹徒
護國寺大街後 鐵匠營十七號		西單北口袋胡 同六號	察院胡同八號	西長安街興隆 街北安里五號	安定門大街路 東二四一號	西城前英子胡 同十六號	華興公廨	太僕寺街羅圈 胡同十六號	西直門內弓絃 胡同	西四北溝沿大 乘巷二七號	宣外上斜街三 七號	前內石碑胡同 一號
西局 二八九九								西局 二六五四	西局 一七八五			

第三科

任主事	技士	主事	技正	科長	任主事
蔡宋濤	增培	盧德瑜	郭世紳	王季緒	賈東章
松吟	樹岩	稚湘	樂書	親廬	孟文
二八	三五	三七	三八	三八	五三
黑龍江肇縣	京兆大興	貴州銅仁	安徽毫縣	江蘇吳縣	山西夏縣
闕才頭條四號	七〇號	朝陽門大街三號	石板房二條一號	西單前京畿道甲八號	西四北溝沿一八九號
					宣外門樓胡同一號
					西二〇局

衆通社
合信

啓事

承行充息日訂隨可
辱銷擴消接洽
來棄求商員直迎接
以不力工專界歡社
立者更地約商爲本
成閱現各特工商最函
社外廣加門訊者逕
本中日增一通閱時也

通訊處

北京什八半截

電報掛號

5335

中華新聞學會

贈閱

毛福全先生編著

八大植物

- | | | |
|-------|-------|-----|
| 一 橡皮樹 | 四 包豐梗 | 七 棉 |
| 二 椰子樹 | 五 人參 | |
| 三 龍舌蘭 | 六 竹蔗 | 八 茶 |

洋裝一册定價二元茲爲提倡種植事業起見每册只收郵票伍角（以半分一張者爲限）有志種植者

請逕向北京前外長巷上三條三號中華新聞學會函索可也空函不復

觀測所徵候簡表 民國十六年十月份

溫度平均	水汽平均氣漲	最高與最低之差	溫			氣			項目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81.6	11.25	10.4	11.6	22.0	16.23	761.5	754.9	753.38	一
77.8	11.23	16.7	8.2	24.9	17.3	752.2	757.2	754.66	二
75.3	10.30	15.5	8.1	23.6	16.01	752.6	758.8	755.70	三
70.3	10.24	20.2	6.4	26.6	16.82	756.7	761.4	758.73	四
81.6	12.34	18.6	8.2	26.8	17.50	756.4	759.3	757.94	五
86.5	12.01	14.7	10.3	25.0	16.80	758.3	760.6	759.12	六
81.1	13.16	15.7	11.4	27.1	18.64	756.7	758.9	758.00	七
80.2	9.56	5.7	11.6	18.3	4.17	760.0	763.8	761.66	八
80.8	70.09	13.5	7.4	20.9	14.92	760.0	761.5	760.68	九
91.1	9.77	5.8	9.4	25.2	12.95	760.9	767.0	763.33	十
78.9	7.36	4.6	8.3	12.9	10.25	767.0	769.1	768.61	十一
79.3	6.58	6.4	6.2	12.6	8.42	768.3	769.9	769.33	十二
82.9	6.13	13.9	-0.8	13.1	7.24	767.4	771.4	769.61	十三
81.0	7.65	10.7	6.2	16.9	10.65	766.0	769.0	767.33	十四
75.3	7.73	14.5	4.9	19.4	11.76	764.6	767.6	766.07	十五
74.0	9.17	19.2	3.2	22.4	14.05	764.4	767.2	766.23	十六
77.8	9.00	12.6	7.2	19.8	13.34	762.6	765.9	764.33	十七
80.3	8.15	17.0	2.2	19.2	10.97	761.4	765.0	762.90	十八
89.5	8.45	14.2	5.6	19.8	12.00	761.2	763.9	762.13	十九
82.9	9.93	17.1	5.7	22.8	13.82	761.8	765.6	763.71	廿
79.0	9.89	16.6	7.0	23.6	14.62	761.6	765.8	763.20	廿一
84.8	8.18	17.2	2.0	19.2	10.22	766.0	770.2	767.80	廿二
85.9	7.48	14.8	1.4	16.2	8.98	760.4	766.8	763.67	廿三
80.4	7.57	17.2	3.4	20.6	10.62	760.6	765.4	752.98	廿四
80.8	7.89	22.1	-1.3	20.8	9.63	762.9	765.0	763.46	廿五
81.2	9.15	20.0	2.5	22.5	13.81	757.7	762.6	761.15	廿六
80.7	8.15	19.0	1.4	20.4	10.81	755.0	758.4	756.67	廿七
81.8	5.82	8.6	2.1	10.7	5.91	756.6	761.0	758.49	廿八
77.4	5.90	16.5	-2.2	14.3	6.03	758.0	762.0	760.37	廿九
75.9	6.45	16.6	1.2	17.8	8.68	761.0	763.8	762.20	三十
74.5	6.27	18.4	-1.2	17.2	8.09	762.8	765.3	764.13	三十一
80.56	8.80	14.65	5.08	19.73	12.32	760.44	764.01	761.84	平均

觀測所徵候簡表

凡例

觀測之時刻及法則全國一律茲
 略舉如左
 觀測時用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標
 準時但日照時數則用真太陽時
 海平面重氣壓法則僅施溫度更
 正其海面載於欄外
 更正之數氏降零於
 溫度用負號至零於
 風下則用負號至零於
 風之方向用六時方
 風速力於一小時內
 以風尺記於一小時內
 以風尺記於一小時內
 蒸氣漲力以公厘為單
 濕度用百分率以零度為
 公厘63.0—正
 公厘84.0—正
 最乾百度為最高濕
 表中不拘雪霰雹之種類統括
 之為降水
 凡水量之達十分之一公厘以上
 者即稱為降水日
 風之速力於一秒時間內達十公
 尺以上者則稱為暴風
 天氣狀況用為萬國通行之符號
 表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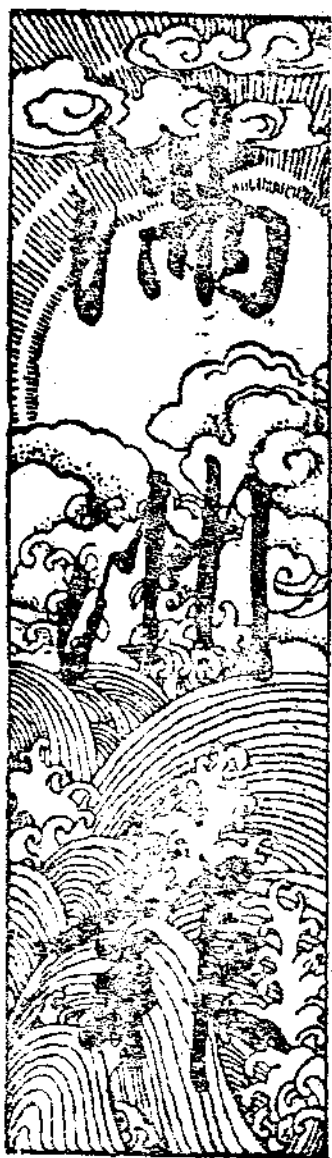
降水量總計	蒸發量總計	雲量平均	多雲 狀形 態最	溫 內 地			溫 水		風速平均	多風 方向 位最	度地 平面 均溫
				60 公分	80 公分	120 公分	午後 四時	午前 八時			
—	4.5	4.1	St-cu	20.0	20.5	20.5	15.5	14.5	40.5	NW	180.0
—	5.0	0.0	—	19.0	19.5	19.5	17.0	15.0	09.4	NW	167.2
—	4.4	7.1	A-st	19.0	19.5	19.5	16.5	14.5	28.6	NW	14.84
—	5.0	1.4	St-cu	18.5	19.0	19.5	16.0	13.5	08.8	W	18.46
—	4.1	0.0	—	18.5	19.0	19.5	16.5	14.0	0.65	W	19.81
0.0	2.3	4.5	Ci-st	18.0	19.0	19.5	16.5	14.0	0.21	W	19.05
0.0	2.2	5.9	Ci	18.0	19.0	19.5	17.0	14.5	1.56	W	21.45
—	2.3	9.0	St-cu	18.0	18.5	18.0	15.5	14.5	1.75	NNE	15.84
—	2.6	9.9	St-cu	18.0	18.5	18.0	15.5	14.5	1.01	NNE	15.69
1.2	1.9	6.0	Cu-nb	17.5	18.5	18.0	16.5	14.5	1.70	NNE	16.70
—	5.3	0.0	—	17.0	17.5	18.0	14.5	13.5	5.02	NW	13.55
—	5.0	1.5	Cu-nb	17.0	17.5	18.0	13.0	13.0	5.41	NW	12.78
—	5.8	0.0	—	17.0	17.5	18.0	13.5	12.5	7.25	NW	14.35
—	5.2	0.1	Cu	16.5	17.5	18.0	10.0	9.5	2.42	NW	15.60
—	5.0	0.0	—	16.5	17.5	18.0	10.0	9.5	1.68	NW	15.82
—	5.6	0.0	—	17.0	17.5	18.0	11.0	9.5	1.18	NW	16.85
—	8.3	1.8	Ci	17.0	17.5	18.0	12.5	10.5	1.07	NW	17.35
—	7.2	3.4	Ci	14.0	15.0	16.0	12.0	8.5	2.09	WSW	14.84
0.0	6.2	7.9	St-cu	14.0	15.0	16.0	12.0	8.0	1.82	NNE	15.01
0.0	6.0	2.2	Cu-nb	14.0	15.0	16.0	10.5	8.5	0.89	NNE	17.97
—	7.2	2.5	Ci-cu	14.0	15.0	16.0	11.0	8.0	2.59	NNE	18.75
—	5.5	0.4	Cu	14.0	15.0	16.0	11.0	7.0	3.33	S	16.65
0.0	2.6	5.8	cu-nb	14.0	15.0	16.0	11.0	7.0	1.98	SE	13.16
—	3.9	0.0	—	14.0	15.0	16.0	11.5	8.0	1.43	SW	16.71
—	3.7	0.0	—	14.0	15.0	16.0	11.5	7.0	1.03	WSW	16.15
—	5.2	1.1	Ci-cu	14.0	15.0	16.0	11.0	8.5	3.03	WSW	16.93
—	2.9	4.0	St	14.0	15.0	16.0	11.0	8.0	1.99	NW	15.28
—	3.2	3.2	St-cu	14.0	15.0	16.0	9.0	7.5	1.78	NW	11.75
—	5.0	4.3	St-cu	14.0	15.0	16.0	9.0	6.5	4.00	NW	11.20
—	3.3	3.7	St-cu	14.0	15.0	16.0	9.5	6.5	5.17	NW	13.08
—	3.0	2.5	Ci-cu	14.0	13.0	14.0	9.5	6.5	1.23	NW	11.12
0.04	4.50	2.98	St-cu	16.00	16.72	17.30	12.95	10.54	2.52	NW	58.5

氣●同十
 壓●月一
 一●公本
 公●厘月
 厘●又最
 又●十高
 十●分氣
 分●之壓
 之●四為
 四●較七
 較●去百
 去●年七
 年●本
 本●公
 公●厘
 厘●又
 又●十
 十●分
 分●之
 之●六
 六●較
 較●去
 去●年
 年●同
 同●月
 月●低
 低●四
 四●公
 公●厘
 厘●又
 又●十
 十●分
 分●之
 之●二
 二●氣
 氣●溫
 溫●本
 本●月
 月●最
 最●高
 高●溫
 溫●在
 在●七
 七●日
 日●為
 為●二
 二●十
 十●七
 七●度
 度●一
 一●分
 分●較
 較●去
 去●年
 年●同
 同●月
 月●高
 高●一
 一●度
 度●三
 三●分
 分●最
 最●低
 低●溫
 溫●在
 在●二
 二●十
 十●九
 九●日
 日●為
 為●零
 零●下
 下●二
 二●度
 度●二
 二●分
 分●較
 較●去
 去●年
 年●同
 同●月
 月●高
 高●一
 一●度
 度●八
 八●分
 分●其
 其●總
 總●平
 平●均
 均●為
 為●十
 十●二
 二●度
 度●三
 三●分
 分●二
 二●厘
 厘●較
 較●去
 去●年
 年●同
 同●月
 月●高
 高●五
 五●分
 分●六
 六●厘
 厘●降
 降●水
 水●一
 一●公
 公●厘
 厘●本
 本●月
 月●降
 降●水
 水●凡
 凡●一
 一●日
 日●共
 共●得
 得●水
 水●量
 量●一
 一●公
 公●厘
 厘●又
 又●十
 十●分
 分●之
 之●二
 二●以
 以●三
 三●十
 十●一
 一●日
 日●平
 平●均
 均●每
 每●日
 日●得
 得●百
 百●分
 分●之
 之●四
 四●公
 公●厘
 厘●其
 其●總
 總●量
 量●較
 較●去
 去●年
 年●同
 同●月
 月●少
 少●十
 十●分
 分●之
 之●五
 五●公
 公●厘
 厘●蒸
 蒸●發
 發●量
 量●本
 本●月
 月●總
 總●量
 量●為
 為●一
 一●百
 百●三
 三●十
 十●九
 九●公
 公●厘
 厘●又
 又●十
 十●分
 分●之
 之●四
 四●較
 較●去
 去●年
 年●同
 同●月
 月●少
 少●六
 六●公
 公●厘
 厘●又
 又●十
 十●分
 分●之
 之●六
 六●若
 若●與
 與●降
 降●水
 水●量
 量●相
 相●較
 較●則
 則●為
 為●一
 一●六
 六●與
 與●一
 一●之
 之●比
 比●暴
 暴●風
 風●本
 本●月
 月●暴
 暴●風
 風●七
 七●日
 日●而
 而●去
 去●年
 年●同
 同●月
 月●則
 則●有
 有●五
 五●日

天氣狀況十六年十月份

符號	雨雪雷電電氣	電聲光	霧	霧	霧	風	雪	霜	月	暈	霜	柱	
日次	雨	雪	雷	電	電	氣	霧	霧	霧	風	雪	霜	柱
一	1-4P.												
二	1-8A.												
三													
四	4-7A.												
五	1-8A.												
六	1A-12P.												
七	1A-12P.												
八	7-9A.												
九	3-7A.												
十	6-10A.												
十一	1-8A.												
十二	1-8A.												
十三	1-8A.												
十四	1-8A.												
十五													
十六	1-8A.												
十七	1-8A.												
十八	1-8A.												
十九	5-10A.												
二十	4-5.												
二一	2P.												
二二	1-8A.												
二三	7-11A.												
二四	1-8A.												
二五	1-9A.												
二六	7-10A.												
二七	7-12A.												
二八	11A-5P.												
二九													
三十													
三一	1-8A.												

觀測所氣候簡表



△本報銷數在東三省同業中可稱首屈一指
 △記事之豐富編輯之嶄新久為閱者所周知
 △閱覽本報即可知東三省現在之一切實況
 △在本報刊登廣告可得傳遍東三省之效力

△本報價目
 一個月現大洋一元 三個月現大洋兩元九角 半年現大洋
 五元六角 全年現大洋十一元 報費先惠郵票不收
 一行十四字起碼 一日每行現大洋一元

△廣告刊資
 特別及長期者另議

△報社地址大連市山縣通

△振替口座大連三七一二番

△私書函大連局七〇號

國際通訊社
 添聘通訊員

本社國內股現擬添聘大
 連青島奉天哈爾濱通訊
 員各一人願就者請試行
 寄稿一星期選取合格薪
 金特別從優

電報掛號 三九九三

編輯部電話 二四二四



農工公報 歡迎投稿廣告

本部現刊行農工公報淺說兩種，出版日期，及內容概要，業經另行刊布周知，所有各項撰著，均由部員分門担任，取材務切實用，修辭力避玄虛，思有以暨各界閱者之望，惟是門類繁多，事理叢雜，周諮博訪，勢有難能，所冀海內外專門宏才，博學通人，不授金玉，惠寄篇章，巨製短簡，均所歡迎，一經登載，即按照字數之多寡，以所登之公報或淺說酬之，其於淺說一項，有熱心撰擬，源源惠稿者，特定相當酬則，以報雅意，惟來稿無論刊否，概不檢還。

◎ 酬則

- 一、淺說投稿，已選登三次，仍繼續投稿者，可以自己或介紹他人之廣告送登，不取刊資。惟廣告事項，以關於農工為限。
- 二、淺說擬開職業介紹欄，如投稿選登五次，仍繼續投稿者，得以自己或他人之簡明履歷，並聲明願就何事，送登介紹

編輯者 農工部總務廳

發行者 農工部總務廳

印刷者 中華印字館

宣外遠智橋八號
電南局三六〇三

定價			
代	零	半	全
銷	售	年	年
折均	一	六	十二
計按	冊	冊	冊
算七	大洋三角	大洋一元六角	大洋三元
概售現洋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各國每冊另加郵費

一角

